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Zhongpu Lightning Protectio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概况.....	7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四、公司组织机构图.....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42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42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44
四、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5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60
七、公司研发情况.....	61
八、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63
九、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77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	77
五、同业竞争.....	79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0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3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0
四、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107
五、非经常性损益.....	10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08
七、经营成果分析.....	12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9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4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5
第六节 附件	15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0
二、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150
三、法律意见书.....	150
四、公司章程.....	15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0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殷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8.3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73%，并通过盛德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16.8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67%，殷建军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9.40% 股份。殷建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殷建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竞争格局比较分散，整体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国内市场上大部分防雷产品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生产较为低端的防雷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国际先进企业加大对本土市场的经营力度，以及国内企业在技术、品牌及市场上全面跟进，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可能会面临因竞争加剧出现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不断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雷电防护行业所涉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要

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防雷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的周转风险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84 万元、1,498.11 万元及 1,509.8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来源于防雷产品销售和防雷工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资金结算周期较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获得湖南省科技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税局及湖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本公司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普防雷、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中普有限	指	株洲普天中普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中普工程	指	株洲普天中普防雷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盛德实业	指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1-7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南普天中普防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大华、大华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浪涌保护器	指	浪涌保护器又称避雷器或防雷器，简称（SPD）适用于交流 50/60HZ, 额定电压至 380V 的供电系统(或通信系统) 中，对间接雷电和直接雷电影响或其他瞬时过压的电涌进行保护，适用于家庭住宅、第三产业以及工业领域电涌保护的要求，具有相对相，相对地，相对中线，中线对地及其组合等保护模式。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Zhongpu Lightning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殷建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住所：天元区中小企业促进园 A5 栋

营业执照号：430200000013900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经营范围：防雷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配套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源防雷箱、防雷配电箱、电源防雷模块、电源防雷插座、信号防雷器、天馈防雷器、视频防雷器、光伏防雷器、风电防雷器、避雷针、雷电计数器、接地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广泛应用于通信、气象、电力、新能源、光伏、军工、金融、石化、教育、广电、公共安全等领域，同时提供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工程服务。

董事会秘书：赵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毅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2931126

传真：0731-22896369

电子邮箱：zp93@hnzpf1.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zpf1.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811

股票简称：中普防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1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

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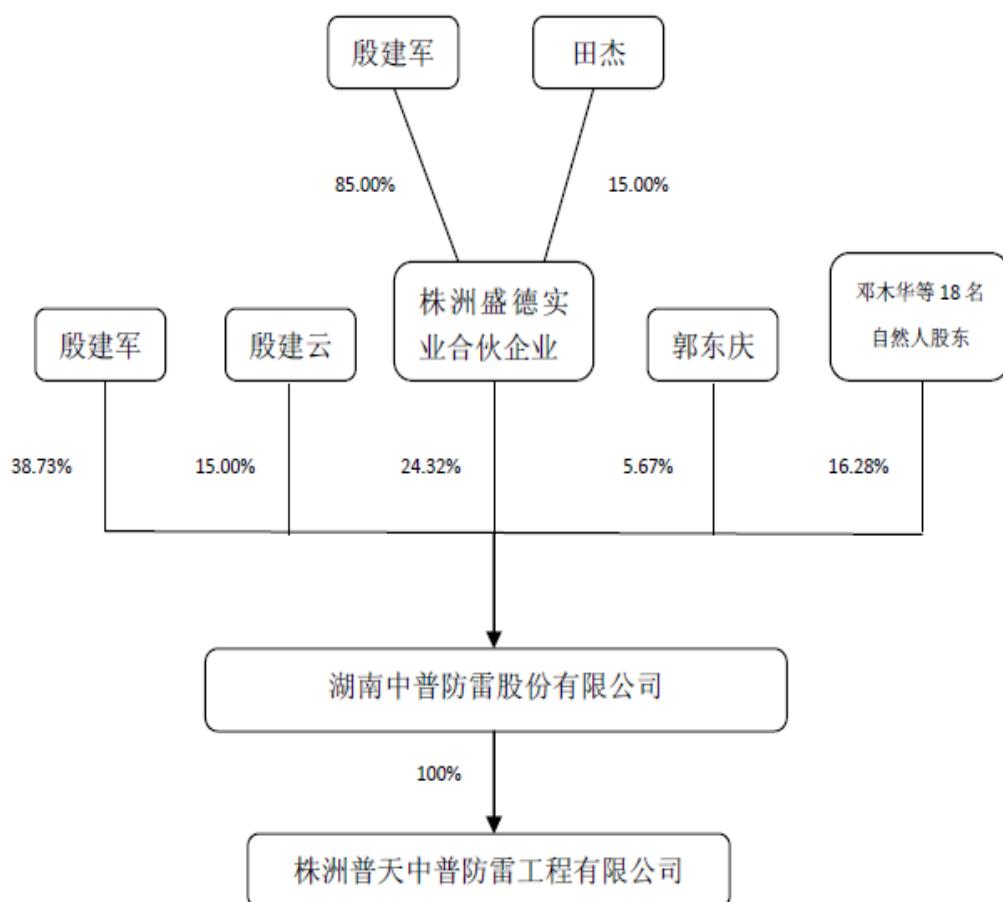
公司股本总额为 2,500 万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份(股)
1	殷建军	董事、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9,683,100.00	38.73	
2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6,080,600.00	24.32	
3	殷建云	董事、高管、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3,750,000.00	15.00	
4	郭东庆	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1,416,700.00	5.67	
5	邓木华	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1,000,000.00	4.00	
6	周斌	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708,300.00	2.83	
7	李双庆	高管、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708,300.00	2.83	
8	刘浩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375,000.00	1.50	
9	匡宏伟	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250,000.00	1.00	
10	易建辉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250,000.00	1.00	
11	肖建红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138,900.00	0.56	
12	胡喜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125,000.00	0.50	
13	倪双兢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125,000.00	0.50	
14	李桂香	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125,000.00	0.50	
15	李丽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41,700.00	0.17	
16	罗雅文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41,700.00	0.17	
17	刘秋成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41,700.00	0.17	
18	肖崇辉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27,800.00	0.11	
19	邓卫国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27,80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份数(股)
20	袁月发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27,800.00	0.11	
21	田红宇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27,800.00	0.11	
22	郭华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27,800.00	0.11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
1	殷建军	9,683,100	38.73
2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80,600	24.32
3	殷建云	3,750,000	15.00
4	郭东庆	1,416,700	5.67
5	邓木华	1,000,000	4.00
6	周斌	708,300	2.83
7	李双庆	708,300	2.83
8	刘浩	375,000	1.50
9	匡宪伟	250,000	1.00
10	易建辉	250,000	1.00
11	肖建红	138,900	0.56
12	胡喜	125,000	0.50
13	倪双兢	125,000	0.50
14	李桂香	125,000	0.50
15	李丽	41,700	0.17
16	罗雅文	41,700	0.17
17	刘秋成	41,700	0.17
18	肖崇辉	27,800	0.11
19	邓卫国	27,800	0.11
20	袁月发	27,800	0.11
21	田红宇	27,800	0.11
22	郭华	27,800	0.11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殷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8.3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73%，并通过盛德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16.8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67%，殷建军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9.40%股份。殷建军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殷建军基本情况如下：

殷建军，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湖南怀化人，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2002年，任职于邮电部株洲普天通信设备厂，先后担任技术员、项目组长、销售员、销售科长、厂长助理、雷电防护分厂厂长等职务；2003年-2005年，任职于株洲普天长江防雷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2月创立中普有限，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18号A栋801

注册资本：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殷建军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机械制造行业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盛德实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德实业持有本公司24.32%的股份。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建军	127.50	85.0
2	田杰	22.50	15.0
合计		150.00	100.00

(2) 殷建云

殷建云，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湖南怀化人，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2008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部队参军，先后担任副连长、连长、副营长、营长、副团长、副旅长等职务。2008年，殷建云从部队转业，任职于中普有限，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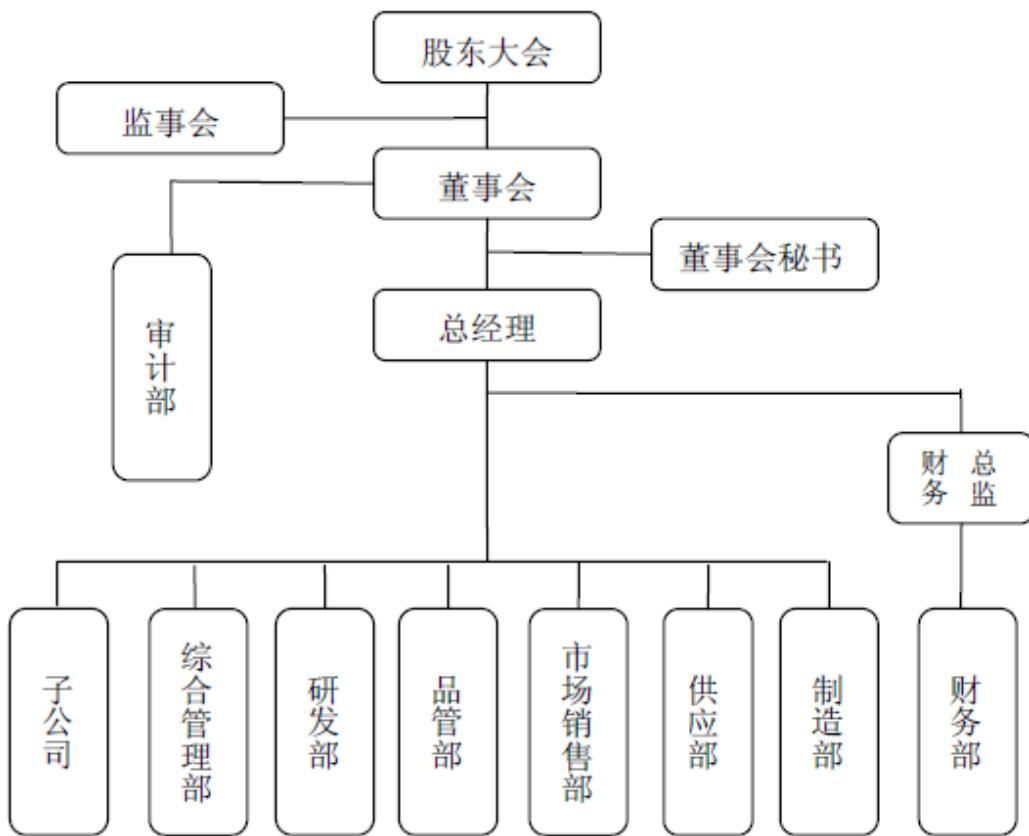
(3) 郭东庆

郭东庆，男，汉族，大学专科学历，浙江杭州人，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创办杭州庆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公司主要经营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殷建军和殷建云系兄弟近亲属关系，盛德实业股东殷建军及田杰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形。

四、公司组织机构图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中普有限的设立

中普有限于2006年2月21日由李跃明、谢劲松和黄传泉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李跃明以实物出资350.00万元、以现金出资130万元；谢劲松和黄传泉分别以现金出资60万元。

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值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压敏电阻片(异形)	片	10,000.00	150.00	150.00
2	放电管(陶瓷气体)	只	6,000.00	180.00	108.00
3	五金件	套	10,400.00	50.00	52.00
4	塑料件	套	10,000.00	40.00	40.00
5	金属外箱	套	800.00	516.00	41.28
合计数			-	-	391.28

在出资前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所有权人均为股东李跃明，用于出资的实物权属清晰，不存在不适宜作为出资的情形。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为公司生产所需，出资完成后上述实物资产实际交付公司使用。

上述实物出资由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湘华维评报字[2006]第001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出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391.28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391.28万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投入350.00万元，资本公积投入41.28万元。

上述实物出资及现金出资由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湘广所验字[2006]第020号的《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6年1月18日，中普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李跃明以实物出资350.00万元、现金出资130.00万元，黄传泉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谢劲松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

2006年2月21日，株洲市工商局核准中普有限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普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跃明	480.00	480.00	80.00	实物资产、现金
2	黄传泉	60.00	60.00	10.00	现金
3	谢劲松	60.00	60.00	10.00	现金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二) 中普有限第一次减资

2006年6月15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减少到200.00万元，其中李跃明出资额由480.00万元减少到160.00万元；黄传泉出资额由60.00万元减少到20.00万元；谢劲松出资额由60.00万元减少到2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债务担保书》，约定中普有限减资前的债务由股东李跃明、黄传泉、谢劲松按照股东投资比例承担相应的债务。

2006年6月17日，中普有限对此次减资事宜在湖南省株洲市的《株洲日报》进行了公告声明，没有发生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情形。

2006年10月30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中普有限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出具了“湘广所验字[2006]250号”的《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06年10月30日，中普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减少李跃明出资320.00万元，减少黄传泉出资40.00万元，减少谢劲松出资40.00万元，中普有限在减资后总资产为543.94万元，负债总计为352.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85%。

2006年11月21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公司的本次减资进行了备案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跃明	160.00	160.00	80.00	实物资产、现金
2	黄传泉	20.00	20.00	10.00	现金
3	谢劲松	20.00	20.00	10.00	现金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三) 中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跃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3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许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4日，李跃明与许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跃明将其持有的中普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许琬，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3月30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公司的本次股东情况变动进行了备案登

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跃明	130.00	130.00	65.00	实物资产、现金
2	许琬	30.00	30.00	15.00	现金
3	黄传泉	20.00	20.00	10.00	现金
4	谢劲松	20.00	20.00	10.00	现金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四) 中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11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殷建军、李双庆、郭东庆、周斌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李跃明将拥有的中普有限13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殷建军40.00万元、郭东庆40.00万元、周斌10.00万元、黄传泉20.00万元、许琬20.00万元，谢劲松将其持有的中普有限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殷建军；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600.00万元，新增的400.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殷建军以现金认缴240.00万元、李双庆以现金认缴30.00万元、黄传泉以现金认缴50.00万元、许琬以现金认缴40.00万元、郭东庆以现金认缴20.00万元、周斌以现金认缴20.00万元。

同日，李跃明分别与殷建军、郭东庆、周斌、许琬、黄传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跃明将其拥有的中普有限1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殷建军等5人；谢劲松与殷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普有限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殷建军。

2008年7月16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湘广所验字[2008]094号的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08年7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殷建军、李双庆、黄传泉、许琬、郭东庆、周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殷建军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李双庆实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黄传泉实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许琬实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郭东庆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周斌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同时股东殷建军、李双庆、黄传泉、许琬、郭东庆、周斌与公司原股东谢劲松、李跃明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

2008年7月21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期增资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建军	300.00	300.00	50.00	实物出资、现金
2	黄传泉	90.00	90.00	15.00	现金
3	李双庆	30.00	30.00	5.00	现金
4	许琬	90.00	90.00	15.00	现金
5	郭东庆	60.00	60.00	10.00	现金
6	周斌	30.00	30.00	5.00	现金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五) 中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5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殷建军将其持有的中普有限30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跃明，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5日，殷建军与李跃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建军将其持有的中普有限3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跃明，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月5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公司的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跃明	300.00	300.00	50.00	实物出资、现金
2	黄传泉	90.00	90.00	15.00	现金
3	李双庆	30.00	30.00	5.00	现金
4	许琬	90.00	90.00	15.00	现金
5	郭东庆	60.00	60.00	10.00	现金
6	周斌	30.00	30.00	5.00	现金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六) 中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殷建军、严高明、胡喜、匡宏伟、倪双兢、刘湘文、易武、易建辉、邓木华共九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许琬将其持有的中普有限9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殷建军36.00万元、邓木华18.00万元、易武9.00万元、易建辉6.00万元、刘湘文6.00万元、匡宏伟6.00万元、严高明3.00万元、胡喜3.00万元、倪双兢3.00万元；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到1,0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0.00万元，其中：黄传泉新增出资额63.00万元、郭东庆新增出资额42.00万元、周斌新增出资额21.00万元、李双庆新增出资额21.00万元、殷建军新增出资额235.20万元，邓木华新增出资额12.60万元、易武新增出资额6.30万元、易建辉新增出资额4.20万元、刘湘文新增出资额4.20万元、匡宏伟新增出资额4.20万元、倪双兢新增出资额2.10万元，严高明新增出资额2.10万元，胡喜新增出资额2.10万元，均为现金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日，许琬分别与殷建军、严高明、胡喜、匡宏伟、倪双兢、刘湘文、易武、易建辉、邓木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普有限9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殷建军36.00万元、邓木华18.00万元、易武9.00万元、易建辉6.00万元、刘湘文6.00万元、匡宏伟6.00万元、严高明3.00万元、胡喜3.00万元、倪双兢3.00万元，上述转让均按股权原值转让。

2010年3月2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中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湘广所验字[2010]058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0年3月2日，公司原股东许琬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殷建军36.00万元、邓木华18.00万元、易武9.00万元、易建辉6.00万元、刘湘文6.00万元、匡宏伟6.00万元、严高明3.00万元、胡喜3.00万元、倪双兢3.00万元，已办理完股权交割手续，同时公司已收到殷建军、黄传泉、郭东庆、周斌、李双庆、邓木华、易武、易建辉、刘湘文、匡宏伟、严高明、胡喜、倪双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0.00万元，其中黄传泉新增出资额63.00万元、郭东庆新增出资额42.00万元、周斌新增出资额21.00万元、李双庆新增出资额21.00万元、殷建军新增出资额235.20万元，邓木华新增出资额12.60万元、易武新增出资额6.30万元、易建辉新增出资额4.20万元、刘湘文新增出资额4.20万元、匡宏伟新增出资额4.20万元、倪双兢新增出资额2.10万元，严高明新增出资额2.10万元。

万元，胡喜新增出资额 2.1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2010 年 3 月 18 日，株洲市工商对公司的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跃明	300.00	300.00	29.41	实物出资、现金
2	殷建军	271.20	271.20	26.59	现金
3	黄传泉	153.00	153.00	15.00	现金
4	郭东庆	102.00	102.00	10.00	现金
5	周斌	51.00	51.00	5.00	现金
6	李双庆	51.00	51.00	5.00	现金
7	邓木华	30.60	30.60	3.00	现金
8	易武	15.30	15.30	1.50	现金
9	易建辉	10.20	10.20	1.00	现金
10	刘湘文	10.20	10.20	1.00	现金
11	匡宏伟	10.20	10.20	1.00	现金
12	严高明	5.10	5.10	0.50	现金
13	胡喜	5.10	5.10	0.50	现金
14	倪双兢	5.10	5.10	0.50	现金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七）中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8 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大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湘文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0.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艳金，股东严高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艳金，股东匡宏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艳金，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 年 7 月 8 日，刘湘文、严高明、匡宏伟分别与刘艳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湘文、严高明、匡宏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10.20 万元、5.10 万元、5.10 万元转让给刘艳金，上述转让均按照股权原值价格转让。

2011 年 7 月 8 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中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湘广所专审[2011]040 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刘湘文将其持有的中普有限 1.00% 的股权以 10.20 万元转让给刘艳金、匡宏伟将其持有的中普

有限 0.50%的股权以 5.10 万元转让给刘艳金、严高明将其持有的中普有限 0.50%的股权以 5.10 万元转让给刘艳金，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转让方已证实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仍为 1,02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公司的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跃明	300.00	300.00	29.41	实物出资、现金
2	殷建军	271.20	271.20	26.59	现金
3	黄传泉	153.00	153.00	15.00	现金
4	郭东庆	102.00	102.00	10.00	现金
5	周斌	51.00	51.00	5.00	现金
6	李双庆	51.00	51.00	5.00	现金
7	邓木华	30.60	30.60	3.00	现金
8	刘艳金	20.40	20.40	2.00	现金
9	易武	15.30	15.30	1.50	现金
10	易建辉	10.20	10.20	1.00	现金
11	匡宏伟	5.10	5.10	0.50	现金
12	胡喜	5.10	5.10	0.50	现金
13	倪双兢	5.10	5.10	0.50	现金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八) 中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8 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李跃明将其持有的 29.41%的公司股权 3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殷建军。

2011 年 11 月 25 日，李跃明与殷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跃明将其持有中普有限的 300.00 万元股权以 3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殷建军。

2011 年 11 月 16 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中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湘广所专审[2011]064 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李跃明将其持有中普有限 29.41%的股权 3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殷建军，转让方已证实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普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1,020.00 万元。

2011年11月22日，株洲市工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建军	571.20	571.20	56.00	实物出资、现金
2	黄传泉	153.00	153.00	15.00	现金
3	郭东庆	102.00	102.00	10.00	现金
4	周斌	51.00	51.00	5.00	现金
5	李双庆	51.00	51.00	5.00	现金
6	邓木华	30.60	30.60	3.00	现金
7	刘艳金	20.40	20.40	2.00	现金
8	易武	15.30	15.30	1.50	现金
9	易建辉	10.20	10.20	1.00	现金
10	匡宏伟	5.10	5.10	0.50	现金
11	胡喜	5.10	5.10	0.50	现金
12	倪双兢	5.10	5.10	0.50	现金
合计		1,020.00	1,020.00	100.00	

(九) 中普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1月8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00万元增加至1,8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80.00万元，其中由黄传泉增加出资63.00万元、邓木华增加出资41.40万元、易武增加出资2.70万元，易建辉增加出资7.80万元、匡宏伟增加出资12.90万元、胡喜增加出资3.90万元、倪双兢增加出资3.90万元、新股东殷建云出资180.00万元、盛德实业出资399.40万元、肖崇辉出资2.00万元、李桂香出资9.00万元、李丽出资3.00万元、罗雅文出资3.00万元、邓卫国出资2.00万元、刘秋成出资3.00万元、袁月发出资2.00万元、田红宇出资2.00万元、郭华出资2.00万元、刘浩出资27.00万元、肖建红出资10.00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5月9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中普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湘广所验字[2012]186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12年5月9

日，中普有限已收到黄传泉等 20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80.00 万元，其中黄传泉增加出资 63.00 万元、邓木华增加出资 41.40 万元、易武增加出资 2.70 万元，易建辉增加出资 7.80 万元、匡宏伟增加出资 12.90 万元、胡喜增加出资 3.90 万元、倪双兢增加出资 3.90 万元、新股东殷建云出资 180.00 万元、盛德实业出资 399.40 万元、肖崇辉出资 2.00 万元、李桂香出资 9.00 万元、李丽出资 3.00 万元、罗雅文出资 3.00 万元、邓卫国出资 2.00 万元、刘秋成出资 3.00 万元、袁月发出资 2.00 万元、田红宇出资 2.00 万元、郭华出资 2.00 万元、刘浩出资 27.00 万元、肖建红出资 10.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2012 年 5 月 14 日，株洲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建军	571.20	571.20	31.73	实物出资、现金
2	黄传泉	216.00	216.00	12.00	现金
3	郭东庆	102.00	102.00	5.67	现金
4	周斌	51.00	51.00	2.83	现金
5	李双庆	51.00	51.00	2.83	现金
6	邓木华	72.00	72.00	4.00	现金
7	刘艳金	20.40	20.40	1.13	现金
8	易武	18.00	18.00	1.00	现金
9	易建辉	18.00	18.00	1.00	现金
10	匡宏伟	18.00	18.00	1.00	现金
11	胡喜	9.00	9.00	0.50	现金
12	倪双兢	9.00	9.00	0.50	现金
13	殷建云	180.00	180.00	10.00	现金
14	株洲盛德实业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99.40	399.40	22.19	现金
15	肖崇辉	2.00	2.00	0.11	现金
16	李桂香	9.00	9.00	0.50	现金
17	李丽	3.00	3.00	0.17	现金
18	罗雅文	3.00	3.00	0.17	现金
19	邓卫国	2.00	2.00	0.11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0	刘秋成	3.00	3.00	0.17	现金
21	袁月发	2.00	2.00	0.11	现金
22	田红宇	2.00	2.00	0.11	现金
23	郭华	2.00	2.00	0.11	现金
24	刘浩	27.00	27.00	1.50	现金
25	肖建红	10.00	10.00	0.56	现金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十) 中普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黄传泉将其持有的12.00%的公司股权216.00万元全部转让给殷建军，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6月8日，黄传泉与殷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传泉将其持有中普有限的216.00万元股权以21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殷建军。

2012年6月8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中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出具了湘广所专审[2012]038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黄传泉将其持有中普有限12%的股权216.00万元全部转让给殷建军，转让方已证实于2012年6月8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普有限注册资本仍为1,800.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公司的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建军	787.20	787.20	43.73	实物出资、现金
2	郭东庆	102.00	102.00	5.67	现金
3	周斌	51.00	51.00	2.83	现金
4	李双庆	51.00	51.00	2.83	现金
5	邓木华	72.00	72.00	4.00	现金
6	刘艳金	20.40	20.40	1.13	现金
7	易武	18.00	18.00	1.00	现金
8	易建辉	18.00	18.00	1.00	现金
9	匡宏伟	18.00	18.00	1.00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胡喜	9.00	9.00	0.50	现金
11	倪双兢	9.00	9.00	0.50	现金
12	殷建云	180.00	180.00	10.00	现金
13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40	399.40	22.19	现金
14	肖崇辉	2.00	2.00	0.11	现金
15	李桂香	9.00	9.00	0.50	现金
16	李丽	3.00	3.00	0.17	现金
17	罗雅文	3.00	3.00	0.17	现金
18	邓卫国	2.00	2.00	0.11	现金
19	刘秋成	3.00	3.00	0.17	现金
20	袁月发	2.00	2.00	0.11	现金
21	田红宇	2.00	2.00	0.11	现金
22	郭华	2.00	2.00	0.11	现金
23	刘浩	27.00	27.00	1.50	现金
24	肖建红	10.00	10.00	0.56	现金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十一) 中普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0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殷建军将其持有的5.00%的公司股权90.00万元转让给殷建云，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0日，殷建军与殷建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建军将其持有中普有限的90.00万元股权以9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殷建云。

2013年10月30日，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中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出具了湘广所专审[2013]080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殷建军将其持有中普有限5%的股权90万元转让给殷建云，转让方已证实于2013年10月30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此次股权转让后，中普有限注册资本仍为1,800.00万元。

2013年11月7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公司的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殷建军	697.20	697.20	38.73	实物出资、现金
2	郭东庆	102.00	102.00	5.67	现金
3	周斌	51.00	51.00	2.83	现金
4	李双庆	51.00	51.00	2.83	现金
5	邓木华	72.00	72.00	4.00	现金
6	刘艳金	20.40	20.40	1.13	现金
7	易武	18.00	18.00	1.00	现金
8	易建辉	18.00	18.00	1.00	现金
9	匡宪伟	18.00	18.00	1.00	现金
10	胡喜	9.00	9.00	0.50	现金
11	倪双兢	9.00	9.00	0.50	现金
12	殷建云	270.00	270.00	15.00	现金
13	株洲盛德实业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99.40	399.40	22.19	现金
14	肖崇辉	2.00	2.00	0.11	现金
15	李桂香	9.00	9.00	0.50	现金
16	李丽	3.00	3.00	0.17	现金
17	罗雅文	3.00	3.00	0.17	现金
18	邓卫国	2.00	2.00	0.11	现金
19	刘秋成	3.00	3.00	0.17	现金
20	袁月发	2.00	2.00	0.11	现金
21	田红宇	2.00	2.00	0.11	现金
22	郭华	2.00	2.00	0.11	现金
23	刘浩	27.00	27.00	1.50	现金
24	肖建红	10.00	10.00	0.56	现金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十二) 中普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股东易武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原股东刘艳金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0.40万元股权转让给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4年7月4日，易武与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武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刘艳金与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艳金将其持有的20.40万元股权转让给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20.40万元。

2014年7月4日，株洲市工商局对公司的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建军	697.20	697.20	38.73	实物出资、现金
2	郭东庆	102.00	102.00	5.67	现金
3	周斌	51.00	51.00	2.83	现金
4	李双庆	51.00	51.00	2.83	现金
5	邓木华	72.00	72.00	4.00	现金
6	易建辉	18.00	18.00	1.00	现金
7	匡宏伟	18.00	18.00	1.00	现金
8	胡喜	9.00	9.00	0.50	现金
9	倪双兢	9.00	9.00	0.50	现金
10	殷建云	270.00	270.00	15.00	现金
11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80	437.80	24.32	现金
12	肖崇辉	2.00	2.00	0.11	现金
13	李桂香	9.00	9.00	0.50	现金
14	李丽	3.00	3.00	0.17	现金
15	罗雅文	3.00	3.00	0.17	现金
16	邓卫国	2.00	2.00	0.11	现金
17	刘秋成	3.00	3.00	0.17	现金
18	袁月发	2.00	2.00	0.11	现金
19	田红宇	2.00	2.00	0.11	现金
20	郭华	2.00	2.00	0.11	现金
21	刘浩	27.00	27.00	1.50	现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2	肖建红	10.00	10.00	0.56	现金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十三) 中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15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中普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4]005997号”《株洲普天中普防雷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中普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533.63万元。

2014年7月19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462号”《株洲普天中普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公司改造项目评估报告书》，确认中普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61.54万元。

2014年7月20日，中普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以其截止2014年4月30日持有的中普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

2014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将株洲普天中普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7月29日，大华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13号”《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根据验资结论，截至2014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普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500.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302000000139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后，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殷建军	968.31	968.31	38.73	净资产
2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6	608.06	24.32	净资产
3	殷建云	375.00	375.00	15.00	净资产
4	郭东庆	141.67	141.67	5.67	净资产
5	邓木华	100.00	100.00	4.00	净资产
6	周斌	70.83	70.83	2.83	净资产
7	李双庆	70.83	70.83	2.83	净资产
8	刘浩	37.50	37.50	1.50	净资产
9	易建辉	25.00	25.00	1.00	净资产
10	匡宏伟	25.00	25.00	1.00	净资产
11	肖建红	13.89	13.89	0.56	净资产
12	胡喜	12.50	12.50	0.50	净资产
13	倪双兢	12.50	12.50	0.50	净资产
14	李桂香	12.50	12.50	0.50	净资产
15	李丽	4.17	4.17	0.17	净资产
16	罗雅文	4.17	4.17	0.17	净资产
17	刘秋成	4.17	4.17	0.17	净资产
18	肖崇辉	2.78	2.78	0.11	净资产
19	邓卫国	2.78	2.78	0.11	净资产
20	袁月发	2.78	2.78	0.11	净资产
21	田红宇	2.78	2.78	0.11	净资产
22	郭华	2.78	2.78	0.11	净资产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十四) 关于公司工商登记股权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情况的说明

1、中普有限的设立

(1)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中普有限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由李跃明、谢劲松和黄传泉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李跃明以实物出资 350.00 万元、以现金出资 130 万元；谢劲松和黄传泉分别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

(2) 实际出资情况

经律师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并经相关当事人声明确认，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在本次设立出资中，李跃明出资的 350 万元，实际出资方为殷建军，基于信任，殷建军实际出资部分由李跃明代为持有。

2、中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跃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许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实际转让情况

经律师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并经相关当事人声明确认，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在本次转让股权中，实际转让方为殷建军，基于信任，殷建军剩余部分股权由李跃明代为持有。

3、中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8 年 7 月 11 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殷建军、李双庆、郭东庆、周斌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李跃明将拥有的中普有限 130.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殷建军 40.00 万元、郭东庆 40.00 万元、周斌 10.00 万元、黄传泉 20.00 万元、许琬 20.00 万元，谢劲松其持有中普有限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殷建军；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新增的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殷建军以现金认缴 240.00 万元、李双庆实以现金认缴 30.00 万元、黄传泉以现金认缴 50.00 万元、许琬以现金认缴 40.00 万元、郭东庆以现金认缴 20.00 万元、周斌以现金认缴 20.00 万元。

(2) 实际转让情况

经律师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并经相关当事人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以股权转让方式，解决由李跃明代为持股问题，还原真实持股情形。

4、中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08年12月15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殷建军将其持有的中普有限300.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跃明，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 实际转让情况

经律师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并经相关当事人声明确认，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在本次转让股权中，基于信任，殷建军实际持有股权转为由李跃明代为持有。

5、中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1)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2011年11月8日，中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李跃明将其持有的29.41%的公司股权3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殷建军。

(2) 实际转让情况

经律师及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并经相关当事人声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以股权转让方式，解决中普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持股问题，还原真实持股情形。至此，中普有限历史上形成的持股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

6、律师及主办券商意见

(1)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中普有限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的清理均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中普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公司历史上的代持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情形。

公司历史上的代持系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及相关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主观上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故意，客观上亦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后果。

(3) 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潜在风险。

- 1) 历史上历次代持均系双方合意的结果，实际出资由委托方缴付。
- 2) 解除代持行为系委托人与受托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
- 3) 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 4) 公司各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 5) 登记于各股东名下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6) 代持相关当事人并声明确认，如因历史上存在的代持行为导致公司可能受到任何形式的经济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持股情形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设立情况

中普工程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留学生创业园 A3 栋 2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殷建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及防雷产品的安装维护（上述项目凭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30 日

工商注册号：430200000014236

除中普工程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2、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划分及定位

中普防雷主要从事防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中普工程主要从事防雷工程的建设；中普防雷本身并不从事防雷工程的建设，主要通过自身的经营

渠道为子公司提供业务介绍和支持，子公司则从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并不直接参与防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普防雷与子公司业务定位明确，不互相重合；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管理体系，子公司独立对外进行行业务承接和工程建设；中普防雷则通过任命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目前中普防雷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中普防雷持有子公司 100% 的股权，对子公司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利润分配具有最终决定权，对于由子公司管理层决策的事宜，在符合中普防雷政策的前提下，由子公司管理层予以决策；对于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净利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满足法律规定的分配条件下，扣除对子公司管理层经营业绩激励外，由公司享有，逐年向公司进行分配。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殷建军	男	45	董事长	2014/07/21-2017/07/20
2	殷建云	男	48	董事，总经理	2014/07/21-2017/07/20
3	郭东庆	男	44	董事	2014/07/21-2017/07/20
4	邓木华	男	71	董事	2014/07/21-2017/07/20
5	匡宪伟	男	33	董事，总工程师	2014/07/21-2017/07/20
6	李桂香	女	31	董事，供应部经理	2014/07/21-2017/07/20
7	李训华	男	46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2014/07/21-2017/07/20

殷建军，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殷建云，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郭东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邓木华，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上海市人，194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965年就职于上海市闸北区人委工商局、劳动局；1965年-1999年就职于邮电部520厂，先后担任宣传科干事、副科长、科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兼副厂长；1999年-2006年就职于上海新电元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中方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管理顾问。

匡宏伟，男，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湖南株洲人，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006年，就职于株洲普天长江防雷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李桂香，女，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河北沧州人，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内勤、采购部经理、保密办主任、供应部经理。

李训华，男，汉族，大学专科学历，湖南常德人，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996年就职于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销售员、西南片区销售经理；1996年-2006年自主创业，代理销售太阳能热水器；200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任武汉办事处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营销总监、子公司总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非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周斌	男	68	监事会主席	2014/07/21-2017/07/20
2	刘湘文	男	67	监事、工会主席	2014/07/21-2017/07/20
3	尹石水	男	57	监事、工会副主席	2014/07/21-2017/07/20

周斌，男，汉族，中共党员，上海市人，194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至1978年，就职于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一公司，任工人，工段长。期间被选举为一公司共青团干事长。1978年至2006年，任职于

上海宝钢五冶分指挥部机动处，担任副处长，钢城机械设备经营部总经理，并于2007年退休。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湘文，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江西南昌人，194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002年，就职于邮电部株洲普天通信设备厂，先后担任生产设备科科长、四分厂厂长、银雁公司总经理、一分厂厂长、特陶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2年-2008年，就职于深圳市美洁尔实业有限公司，任厂长；200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任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

尹石水，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湖南株洲人，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994年，就职于株洲玻璃厂，先后担任设备维修员、教员、厂党委办主任，1994年-2007年于株洲光明玻璃浮法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监事；200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任制造部副经理，第四届工会副主席，党支部组织委员。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董事会任命。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1	殷建云	男	48	总经理
2	赵毅	男	32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经理
3	李双庆	女	40	财务总监

殷建云，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赵毅，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湖南湘潭人，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2006年，于长沙环球职业中专学校任教，2007年-2012年，任职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员工教育发展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品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双庆，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湖南常德人，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2002年，在邮电部直属株洲普天通信设备厂先后担任工艺员和会计员。2003年-2005年，任职于株洲普天长江

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06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任综合管理部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
1	殷建军	9,683,100	38.73
2	殷建云	3,750,000	15.00
3	郭东庆	1,416,700	5.67
4	邓木华	1,000,000	4.00
5	周斌	708,300	2.83
6	李双庆	708,300	2.83
7	匡宪伟	250,000	1.00
8	李桂香	125,000	0.50
9	刘浩	375,000	1.50
	合计	18,016,400	72.06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建军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	85.00
2	郭东庆	杭州庆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3.00	6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的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殷建军	株洲普天中普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殷建军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郭东庆	杭州庆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殷建军及总经理殷建云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为殷建军、殷建云、李双庆，殷建军为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3 月，殷建军同时为公司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殷建云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殷建军、殷建云、郭东庆、邓木华、匡宏伟、李桂香、李训华为公司董事，选举周斌为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湘文及尹石水为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选举殷建军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选举周斌为监事会主席；同时董事会任命殷建云为公司总经理，李双庆为公司财务总监，赵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运行稳定，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7.64	4,653.97	3,234.98
净利润（万元）	66.71	322.48	37.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1	322.48	3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14	285.66	36.6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14	285.66	36.66
综合毛利率（%）	35.67	32.76	35.25
净资产收益率（%）	2.62	13.7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84	12.16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3.09	3.04
存货周转率（次）	1.36	2.55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89	284.17	-1,10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16	-0.61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219.93	4,387.41	4,457.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6.24	2,509.53	2,187.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6.24	2,509.53	2,187.05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39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3	1.39	1.22
资产负债率（%）	38.95	42.80	50.94
流动比率（倍）	2.37	2.28	1.86
速动比率（倍）	1.77	1.59	1.33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

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静

项目小组成员：李志辉、刘飞、洪友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荣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陈金山、唐建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总部地址：北京海淀区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湖南分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28 号云鼎公馆二期

邮政编码：410000

联系电话：0731—82297769

传 真：0731—8229776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长春、周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10 室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曹继亮、宋志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邮编：100033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防雷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配套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源防雷箱、防雷配电箱、电源防雷模块、电源防雷插座、信号防雷器、天馈防雷器、视频防雷器、光伏防雷器、避雷针、雷电计数器、接地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广泛应用于通信、气象、电力、新能源、光伏、军工、金融、石化、教育、广电、公共安全等领域，同时提供雷电防护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工程服务。

公司从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及服务	具体产品及服务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电源防雷器	电源防雷模块、电源防雷箱、防雷配电箱、电源防雷插座、光伏防雷器、风电防雷器	用于电源线路的防雷涌过电压保护，保护用电设备，安装在用电设备的电源输入端口。当有过电压侵入电源线路时，电源防雷器迅速将雷电能量泄放到大地，并把由雷电引起的过电压限制在用电设备允许承受的耐压范围以内，以确保用电设备的安全运行。	通信、石油化工、国防航天、新能源、建筑等
信号防雷器	计算机网络防雷器、集成式信号防雷器、视频防雷器、电话（音频）防雷器、DB 接口防雷器、N 头天馈避雷器、SMA 头天馈避雷器、BNC 头天馈避雷器、北斗避雷器、GPS 避雷器	用于信号线路，无线接收、发射设备馈线端口的防雷涌过电压防护，保护各种信号传输设备或无线电收发设备，安装在程控交换机的信号输入端口或天线与被保护的设备之间。当过电压沿信号线路传播时，通过信号防雷器泄放到大地，从而确保了信号设备的安全。	通信及国防航天等
防雷工程	雷电防护方案设计及防雷工程的施工	军用防雷工程、危化防雷工程及其他防雷工程	

(二)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1、电源防雷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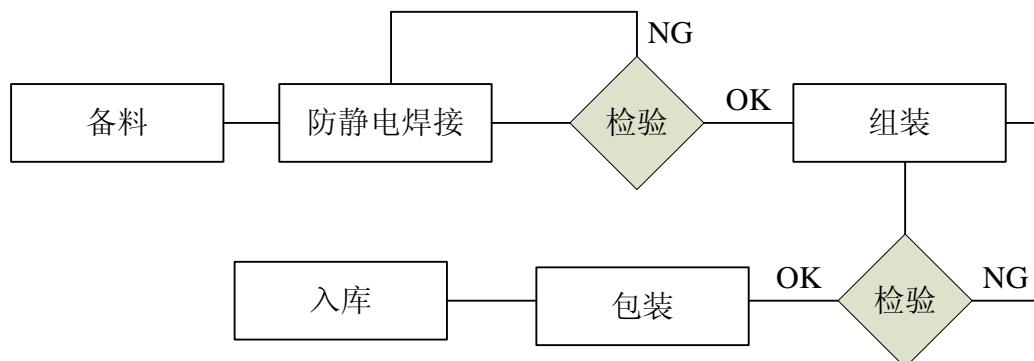


2、信号防雷系列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根据不同的产品线有所不同，但基本遵循原材料备料、各环节处理、产品检验、产品入库整个循环，各产品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防雷元件、五金件、塑料件，主要能源是电力。

在实际采购中，公司设置供应部，并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通过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委托供应商按设计图纸定制的采购模式，由市场销售部及计划人员依据存量管理基准和用料预算，参考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并在 ERP 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单，供应部负责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定制零部件、机器设备等物资的采购；供应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每年组织对供应商、外协厂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订单和常用品种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市场销售部签订合同前，由市场销售部负责评审，确定客户需要的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交期。如果客户提出的要求超出常规产品清单范围，则由市场销售部组织研发部、供应部、制造部、品管部进行合同评审，确定是否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再由研发部制定相应的技术设计和工艺设计方案。合同评审后，由市场销售部与客户签订订单，并查明产品库存情况再及时填写销售订单递交供应部。供应部计划主管依据订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由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上规定的交货期拟制排产单，按各工序组织完成生产，随时掌握生产进度，经品管部检测合格后，由供应部发货。市场销售部负责督促发货，把延迟发货风险降至最低，保证客户满意度。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专业从事浪涌保护产品生产及销售的规模以上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及信誉度，这些客户往往存在连续稳定的产品需求，且为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公

司采用向终端客户直销的模式，可以有效控制销售回款，提高公司销售现金流水平；公司是专业从事武器装备浪涌保护器的科研、生产单位，自成立至今，公司与国内 10 余家军工电子配套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具有多年的行业积累经验。

公司市场销售部人员通过招投标、电源行业协会、军工电子元件协会、军用物资采购网站等多个渠道采集信息，开发新客户。对于现有客户，通过保证服务质量、提高高品质、高稳定的产品的方法，提高客户的忠诚度，以获取后续订单。

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成本加成”与市场价相结合的方式，产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谈判确定，同时公司参考产品成本确定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由销售人员在公司授权的价格范围和数量范围内进行价格确定。

售后服务方面，本公司坚持强化专业服务，建立客户档案，统一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完善相关流程标准，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产品工艺设计上，通过突破一些关键技术实现产品功能、性能，分述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对应产品
1	一种同轴射频防雷器内导体与放电管的连接方法及装置	采用新型放电管与内导体连接，使得产品生产过程大大简化，产品插入损耗进一步减小，提高产品性能。	信号防雷产品
2	双层金属间隙型电涌保护方法	采用双层金属间隙，通过自动触发电路实现产品启动电压低，通流容量大的特点。	电源防雷产品
3	电源防雷器热脱扣装置	采用低温脱扣技术，通过温度控制在产品老化或劣化的时候与主电路断开。	电源防雷产品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技术，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1	一种同轴射频防雷器内导体与放电管的连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110296835.2	殷建军、匡宏伟、王黎敏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9/30
2	一种双层金属间隙型电涌保护方法及电涌保护器	发明	CN201010583123.4	殷建军、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1
3	基于双电极的避雷方法和避雷针	发明	201210229270.0	殷建军、钟平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2/7/4
4	以太供电网络防雷击浪涌方法及防雷器	发明	ZL201110292467.4	殷建军、钟平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5
5	一种圆形螺旋线射频防雷方法及防雷器	发明	ZL201110298805.5	殷建军、王黎敏、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6
6	视频监控系统专用三合一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0720062384.5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7/2/1
7	电源防雷器热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200720064757.2	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8
8	一种提前放电式防雷模块	实用新型	200820054208.1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8/8/22
9	一种防水型单相B+C电源防雷箱	实用新型	200820054283.8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8/8/29
10	一种用PBT塑料制作的多模块电源防雷器底座	实用新型	200820159459.6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28
11	一种新型通信防雷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0920259501.6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4
12	一种塔顶放大器与基站	实用新型	200920273141.5	殷建军、殷建云、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	2009/11/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之间的防雷馈电器				有限公司	
13	一种嵌入式电源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020653346.9	殷建军、邓应辉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1
14	一种带冲击脱扣告警装置的浪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020653398.6	殷建军、喻向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1
15	一种双层金属间隙型电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020653374.0	殷建军、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1
16	一种铁路防雷分线柜用浪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020653344.X	殷建军、喻向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1
17	一种端子座芯针防缩针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1020653295.X	殷建军、刘石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1
18	以太网供电网络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020653394.8	殷建军、钟平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1
19	汽车驾驶红外线桩考系统测量与控制线路防雷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53296.4	殷建军、严高明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11
20	一种铁路防雷分线柜用防雷分线底座	实用新型	201120372614.4	殷建军、喻向、邓应辉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8
21	一种带有馈电功能的圆形螺旋线射频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120375871.3	殷建军、王黎敏、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8
22	一种多端口通信射频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120368433.4	殷建军、王黎敏、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9/30
23	一种带有隔离装置的圆形螺旋线射频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120373313.3	殷建军、王黎敏、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9/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24	一种同轴射频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120368898.X	殷建军、王黎敏、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9/30
25	一种列车主动防追尾控制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77517.4	殷建军、姜云、王黎敏、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9
26	以太供电网络防雷击浪涌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1203682697.0	殷建军、钟平、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9
27	一种网络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120372371.4	殷建军、喻向、钟平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8
28	一种同轴射频防雷器内导体与放电管的连接方法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73466.8	殷建军、王黎敏、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9/30
29	一种带连续通信热插拔式电涌保护器	实用新型	201220280303.X	殷建军、喻向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2/6/14
30	一种超高频宽带微波射频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220320507.1	殷建军、王黎敏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2/7/4
31	一种多用途信号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120368432.X	殷建军、邓应辉、钟平、匡宏伟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1/9/30
32	移动通信车辆整车防雷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280320.3	殷建军、王黎敏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2/6/14
33	双电极避雷针	实用新型	201220320508.6	殷建军、钟平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2/7/4
34	一种PCB板防雷脱扣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12885.4	殷建军、喻向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1
35	一种光伏汇流箱防反二极管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14310.4	殷建军、匡宏伟、姜云、邓应辉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3
36	一种标准导轨安装式单	实用新型	201320238074.X	殷建军、喻向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	2013/5/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模块电涌保护器雷电计数装置				有限公司	
37	一种标准导轨安装式单模块电涌保护器告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39339.8	殷建军、喻向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3
38	一种组合式 WLAN 系统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320256476.2	殷建军、王黎敏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3
39	一种带可视防爆玻璃及遥信装置的防爆防雷箱	实用新型	201320256746.X	殷建军、邓应辉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3
40	一种具有接地电阻测试功能的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320279942.9	殷建军、钟平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3/5/20
41	一种微带线路板式 4 分之一波长防雷器	实用新型	201320376973.6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8
42	一种智能型防雷配电箱	实用新型	2013204960190.0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3
43	电力电子器件(限压型天馈防雷器)	外观	CN200930092272.9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44	电力电子器件(整体式电源防雷箱)	外观	CN200930092273.3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45	电力电子器件(GPS 防雷器)	外观	CN200930092274.8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46	电力电子器件(馈电器)	外观	CN200930092277.1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47	电力电子器件(电源防	外观	CN200930092279.0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	2009/10/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雷盒)				有限公司	
48	电力电子器件(视频多路组合防雷箱)	外观	CN200930092280.3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49	电力电子器件(提前放电式电源防雷模块)	外观	CN200930092282.2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50	电力电子器件(十位电源防雷插座)	外观	CN200930092283.7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51	电力电子器件(C级电源防雷模块)	外观	CN200930092284.1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52	电力电子器件(视频线路防雷器)	外观	CN200930092285.6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53	电力电子器件(直流电源防雷箱)	外观	CN200930092286.0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54	电力电子器件(滤波防雷器)	外观	CN200930092275.2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55	电力电子器件(视频监控系统三合一防雷器)	外观	CN200930092278.6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56	电力电子器件(开关型防雷器)	外观	CN200930092276.7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57	电力电子器件(控制线路防雷器)	外观	CN200930092281.8	殷建军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6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3项商标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有效使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中普盛德 zhongpushengde	9	5421657	2019-11-06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		9	6020031	2020-01-13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3		9	6019898	2020-02-06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商标均为公司所有，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及其他认定证书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各种生产经营资质及其他认定证书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证书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GF201243000271		2012.11.12-2015.11.12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2	金太阳认证证书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GC124690038ROM	光伏汇流箱	2012.4.10-2016.4.09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00814Q20098ROM		2014.2.20-2017.2.19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00814E20006ROM		2014.2.20-2017.2.19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5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正在办理			
6	军工三级保密资格证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	HNC12009		2011.12.30-2016.12.29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证书单位
	书	认证委员会				
7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12DYSW1782		2012.12-2016.12	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
8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正在办理			
9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	中国气象局	11182009047	甲级设计	2012.12.30-2015.12.29	株洲普天中普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10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	中国气象局	12182010047	甲级施工	2013.12.30-2016.12.29	株洲普天中普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认证证书申请情况如下：

公司正在申请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主要的申请程序包括：公司向国家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递交申请，由其书面审查，通过书面审查后，该机构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完毕该机构进行内核，通过内核后由国家武器总装备部进行核准并发证。2014年2月，已通过国家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内核，目前正在国家武器总装备部排队核准。国家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已经出具通过内核证明文件。公司取得该认证证书没有实质性障碍。

公司正在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认证证书，主要的申请程序包括：公司向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递交申请，由其进行书面审查，之后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完毕报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内核，之后报国家武器总装备部核准并发证。6月20日已通过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内核，目前正在总装备部排队核准。省国防局已出具通过内核证明文件。公司取得该认证证书没有实质性障碍。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1.96	69.37	52.58	43.12
办公设备	12.11	9.42	2.69	22.23
电子设备	118.63	76.38	42.25	35.61
运输设备	175.47	90.50	84.97	48.42
合计数	428.16	245.67	182.49	42.62

2、重大的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价值 1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冲击电流实验装置	45.56	28.80	16.76	36.78
2	荧光光谱仪	11.79	9.69	2.10	17.84
3	自动焊锡机	11.11	3.86	7.25	65.24
4	电涌保护器自动化生产线	30.17	10.49	19.68	65.24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比较简单，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另外在生产模式上，公司自主设计开发防雷器的关键电子元器件，并委托外部企业生产并进行采购，公司对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检测等程序。由于公司存在这些经营特点，生产过程对固定资产投入要求并不高，所以单价较大的固定资产数量并不多，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固定资产更新需求，但是公司电子设备单价并不高，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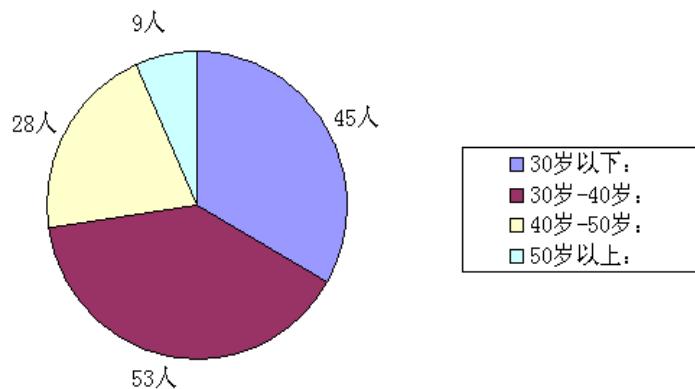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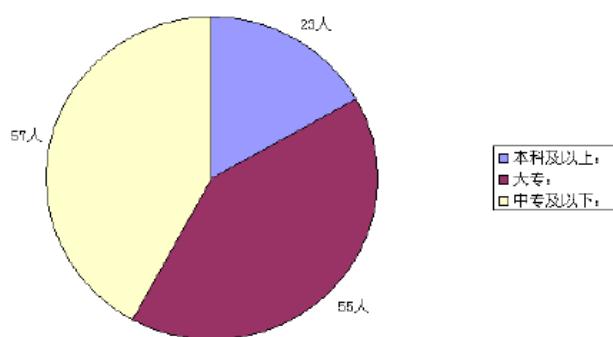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35 人，分布在研发部、制造部、

品管部、市场销售部、综合管理部、供应部、财务部、子公司株洲普天中普防雷工程有限公司等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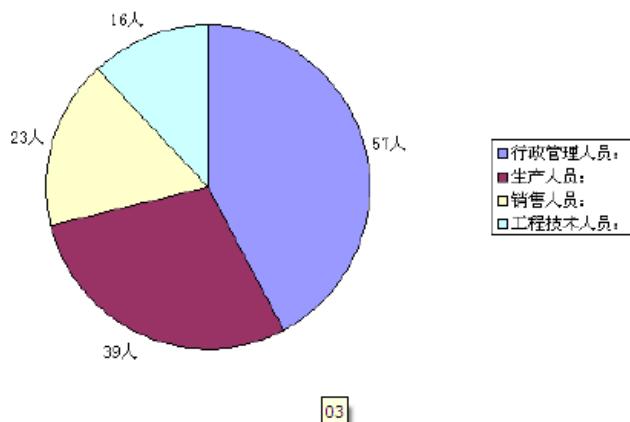
(1) 按照年龄结构进行分类



(2) 按照学历结构进行分类



(3) 按照任职部门进行分类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报告期内为员工实际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医疗保险费	14.41	19.92	7.54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21	30.07	15.27
失业保险费	2.84	4.40	1.51
工伤保险费	2.65	4.44	1.46
住房公积金	2.44	1.33	0.24

本公司当地社保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及成本构成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可分为电源防雷产品、信号防雷产品以及防雷工程服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防雷	1,335.95	57.15	2,562.14	55.05	2,557.80	79.07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号防雷	233.78	10.00	496.41	10.67	275.52	8.52
防雷工程	767.92	32.85	1,595.41	34.28	401.65	12.42
合计	2,337.64	100.00	4,653.97	100.00	3,234.98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源防雷产品的销售，但是防雷产品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的占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承接的军工防雷工程项目收入增多，造成防雷工程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防雷	835.86	55.58	1,621.31	51.81	1,651.68	78.85
信号防雷	113.63	7.56	279.49	8.93	138.70	6.63
防雷工程	554.39	36.86	1,228.68	39.26	304.20	14.52
合计	1,503.88	100.00	3,129.48	100.00	2,094.58	100.00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4年1-7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79.12	16.22
2	武汉九通汽车厂	372.00	15.91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森林指挥部	160.00	6.84
4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96.05	4.11
5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90.16	3.86
	合计	1,097.33	46.94

2、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	武汉九通汽车厂	838.20	18.01
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35.33	11.50
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森林指挥部	280.00	6.02
4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50.11	3.2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29.35	2.78
	合计	1,932.99	41.54

3、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62.33	14.29
2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3.21	12.46
3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7.08	7.02
4	四川九洲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3.86
5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90.98	2.81
	合计	1,308.59	40.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4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江门市鼎龙机房技术有限公司	76.56	13.08
2	隆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7.97	11.61
3	浙江多格电气有限公司	60.34	10.31
4	乐清市白象五金标准件厂	55.92	9.5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5	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50.72	8.67
	合计	311.51	53.22

2、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隆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62.62	8.71
2	江门市鼎龙机房技术有限公司	146.52	7.85
3	乐清市白象五金标准件厂	118.08	6.33
4	浙江多格电气有限公司	94.31	5.05
5	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66.29	3.55
	合计	587.82	31.49

3、2012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隆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89.87	13.64
2	浙江多格电气有限公司	119.12	8.56
3	江门市鼎龙机房技术有限公司	103.64	7.45
4	乐清市白象五金标准件厂	94.75	6.81
5	兴勤(宜昌)电子有限公司	71.05	5.10
	合计	578.44	41.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固定资产购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10万元及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购置

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西安交通大学科技协作开发部	冲击电流实验装置 150KA 8/20US	1 套	45.56	已履行
2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涌保护器自动化生产线	4 套	30.17	已履行
9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荧光光谱仪 EDX1800	2 台	11.79	已履行
10	深圳市豪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自动焊锡机 HL6040	1 台	11.11	已履行
合计数				98.63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0.33	防雷产品销售	正在履行
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1.39	防雷产品销售	正在履行
合计数		271.72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隆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0.00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新铂铼电子有限公司	30.00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3	东莞市新铂铼电子有限公司	15.00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4	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18.00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5	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	42.00	电子元器件	正在履行
	合计数	145.00		

4、借款合同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在执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支行	350.00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2	浦发银行株洲市支行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正在履行
	合计数	650.00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程序文件，如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

2、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编制了消防事故应急预案、电气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实行三级负责制，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各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参与，努力减少事故、力争杜绝事故；

3、新员工上岗前，公司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不合格者暂缓上岗；

4、公司设立了安全保卫职能岗位，并配备了专职和兼职安全员，承担安全检查、监督管理及整改的职责；

5、公司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练。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普工程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规范操作，报告期

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普工程取得的当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显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普工程在报告期内均遵守相关安全生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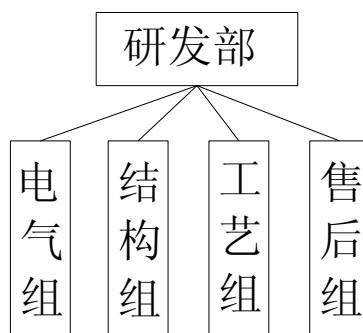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

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普工程取得的当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保证明显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中普工程在报告期内均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研发情况

（一）研究机构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研发部，受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研发部下设电气组、结构组、工艺组、售后组。示图如下：



（二）研发队伍

1、研发队伍介绍

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4 名，其中 1 名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2 名助理工程师， 具有相关职称的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7%；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 人， 占研发人员总数 36%； 司龄在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 8 人， 占研发人员总数 57%， 其他研发人员 6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1	殷建军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	长期
2	殷建云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	长期
3	匡宪伟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工程师	长期
4	邓应辉		现任公司结构设计师。1992年8月至2003年2月任株洲通信设备厂湘海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从事车间生产工艺技术管理、过电压过电流防护元器件及过压过流防护设备的设计研发工作。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研发小组组长，从事电子感应水龙头等卫浴产品研发设计工作。2006年2月至今任公司结构设计师，负责各类防雷器产品研发工作。	结构设计师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来研发方向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至“八、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四）研发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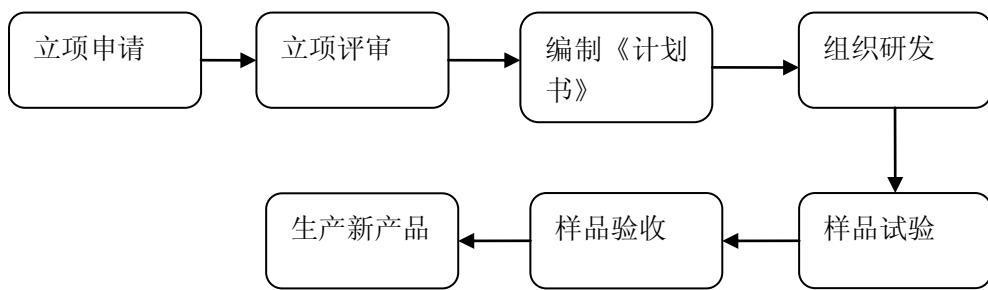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1-7月	164.96	10.51
2013年	272.51	8.91
2012年	253.99	8.96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占收入比重的标准。

（五）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研发制度，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为了控制研发风险，有效保证研发成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公司设计了研发的具体流程如下：



八、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将继续巩固电源通信防雷领域市场优势，将着重强调产品的针对性以及创新性。在此基础上将重点发展以下方向：

- 1、在军工领域：将重点放在国防通信设施防雷，针对军用雷达站、车载雷达、军用机场等防雷重点设备及区域，研发对应的避雷针、接地系统以及各类型的浪涌保护器，并形成一套安全、可靠的军用设施防雷解决方案。
- 2、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将加大对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站防雷器的研发投入，针对光伏并网式以及分布式电站的特点，设计对应的防雷监测系统；针对风力发电海上以及陆地系统的区别，设计相对应的防雷解决方案。

九、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一) 行业发展概况

浪涌又名“电涌”、“突波”，是指超出正常工作电压的瞬时过电压。从电学原理来讲，浪涌是发生在仅仅几百万分之一秒瞬间内的一种电压或电流脉冲。雷电、大功率设备的开关、电力公司的开关闸、电气以及电子网络系统内设备开关以及人为误操作都会产生浪涌，浪涌会对电气、电子设备造成损害，严重时会造

成设备停止工作、信息丢失、信号系统失灵，极端情况下会引起电火花，造成火灾隐患。

由于雷电引发的外部浪涌直接损害电气、电子设备，给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和居民造成了巨大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严重威胁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因此最早被人们认知并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因此，浪涌保护产品多被冠以“防雷”的名称，比如，浪涌保护器被称为“防雷器”，集成性浪涌保护器被称为“防雷箱”，插座式浪涌保护器称之为“防雷插座”，因防浪涌需要而涉及的保护性接地等工程称之为“防雷工程”，专业生产浪涌保护器的企业被称之为“防雷公司”等。

十九世纪末，高压长距离输电经常受雷电天气影响，催生了防雷产品的出现。防雷产品相对较为简单，主要利用两根分离金属棒间隙将较强电涌输入大地，以起到保护作用。

二战后，低压电气设备应用日益广泛，低压输变电系统也开始进行防雷保护。代表产品采用灭弧型气体放电管。与保护间隙相比，优点是不会产生空气电弧，气体放电管缺点是冲击击穿电压高；放电时延较长；残压高，对敏感电气设备保护不强。

微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的应用使内部电涌的危害显性化，精密电子元器件要求防雷产品的保护电压水平越来越低。人们采用半导体 TVS 管和固态放电管，保护电压最低可以做到 10 伏以下，对敏感的微电子元器件的保护能力大大提高。微电子元器件在家用电器上普遍应用，防雷产品在民用市场开始应用。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电涌保护行业的发展更为重视客户的应用，工业应用的防雷产品多采用模块进行多种组合，大大方便了客户的使用。民用防雷走向了多功能集成化，在当前能源价格不断上升的时期，附带节能功能的民用防雷产品将成为发展的一个方向。

（二）行业生命周期

目前该行业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特性，如下表所示：

行业生命	特征	行业特征
------	----	------

周期		
幼稚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增长较快，技术变动较大，行业中的用户主要致力于开辟新用户、占领市场，但此时技术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产品、市场、服务等策略上有很大的余地，对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用户特点等方面的信息掌握不多，企业进入壁垒较低。	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缺乏技术和经营历史的新进入者进入难度较大；技术趋于成熟，仍然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市场竞争主体相对较少，但并未形成垄断；产品呈现多样化趋势，但并未完全稳定，尚在调整过程中；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但盈利能力并不成正比增长。
成长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	
成熟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不高，需求增长率不高，技术上已经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买方市场形成，行业盈利能力下降，新产品和产品的新用途开发更为困难，行业进入壁垒很高。	
衰退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下降，需求下降，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目减少。	

(三) 行业发展规模及前景

目前行业内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能源、通信、建筑、轨道交通等工业领域。根据《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宋广成《防雷世界商情》2012年1-2月刊)的分析，到2015年中国国内防雷市场容量将达到375.54亿元。

雷电防护行业市场容量

序号	行业	市场容量(亿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通信	63.94	68.78	73.98	79.58	85.60	92.07
2	电力	45.95	52.26	59.44	67.61	76.89	87.46
	新能源	21.45	13.01	18.17	27.30	35.68	38.98
3	石油石化	24.85	27.59	30.64	34.02	37.78	41.96
4	建筑	58.10	72.69	74.90	77.11	79.32	81.53
5	轨道交通	23.05	14.05	17.47	21.71	26.99	33.54
合计		237.33	248.38	274.59	307.33	342.26	375.54

资料来源：宋广成、《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防雷世界商情》2012年1-2月刊

下游行业的市场直接决定了防雷行业的发展和趋势，其中：(1) 交通行业，如轨道交通、航天国防、信息化、民航等领域，这些领域市场虽然相对较小，但防雷产品较为重要，发展前景较为广阔。(2) 通信行业未来的增长趋势将愈来愈明显，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 2010 年我国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3,197.00 亿元，2013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3,754.70 亿元。根据《通信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通信行业累计投资规模将超过 2 万亿元，以 2010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基数，未来五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57%。（引自中光防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随着通信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通信设施的重要性，应用于通信领域的防雷产品将会面临新的、大的发展机会。（3）电力行业是我国的基础行业，涉及到工业、民用领域，具有涉及面广、需求量稳定的特点，与工业、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电力领域的防护愈发显得重要，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 5.3 万亿，电源投资约为 2.75 万亿，占比 51.89%，电网投资约 2.55 亿元，占比 48.11%；2013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611 亿元，其中电源、电网建设分别完成投资 3,717 亿元和 3,894 亿元。此外，光伏、风能等发电领域对防雷产品的需求量在逐步增加，由于设备的精密性、贵重性导致防护的重要性日益突显。（4）建筑行业系较早采用防雷设施的领域，主要是避雷针等早期产品，但随着楼宇智能化、智慧家庭的逐步普及，防雷产品也将愈发重要，根据中国气象学会雷电委员会的市场分析数据，预计 2015 年我国民用建筑防雷产品的市场容量达到 81.53 亿元。

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防雷产品“信息类”、“保障云计算、物联网、新一代信息网络以及面向三网整合的安全产品”、“与新一代移动通信有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目前行业逐步向精细化、集成化、主动化的方向进行发展，其中精细化是指从传统的粗放走向更加精密化，更加注重电子元器件的精密保护，防止精密器件因余压冲击产生损害；集成化是指从单一化、独立化向内嵌至电子元器件、被防护产品的发展趋势；主动化是设计人员指根据雷电频率、幅度、方向的监测结果，设计最优的雷电防护工程。

（四）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从事印制板、电子元器件、五金材料、塑胶件等的生产企业，供应相对充分，但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存在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呈现周期性波动，进而给本行业产品成本带来波动影响。

2、下游情况

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通信、电力、建筑、安防、国防等行业和民用市场，防雷产品系电子、电气产品的必要构成器件，随着电子、电气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张，防雷产品也面临着重大的机遇和挑战。由于下游行业涉及面广，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安全防护较为重要。防雷行业发展规模受制于以下因素：一是安全防范意识的提高；二是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三是原来设备的更新换代；四是新增防雷需求的产生。

（五）行业进入壁垒

随着下游行业对防雷产品的需要不断增加，对防雷产品的质量、功能要求也愈加严格，目前行业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认证壁垒

防雷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同时不同领域具有自身的认证标准，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方可进入相应市场；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内进行产品生产、销售亦需要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不同行业防雷设计标准不一，应用不同领域的防雷产品，需要按照各行业的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并经过不同检测机构的测试和认证，才能取得进入各行业系统的资格，如通信行业需要通信防雷产品标准符合性认定，铁路行业证，安防需要各省公安厅认可检测机构的认证。

（2）技术壁垒

防雷产品的开发、制造涉及到电磁学、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机械设计技术、新材料等学科技术的综合运用。产品从研发、设计、产品试制、产品测试、试生产，再到规模化生产以及售后技术支持均需要大量的技术投入和经验积累。随着客户对产品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要求的提高，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还需要不断改进新的应用技术。同时，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差异性，加大了产品技术开发和实施的难度。防雷产品技术集成度高、研发投入多、多领域应用开发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渠道壁垒

防雷产品的采购往往是以大规模的方式进行，大型、高质量的客户在采购防雷产品时通常是采用招标、议标和入围选型的方式引入优质供应商。行业内企业需在满足

客户对产品行业认证、规模实力、技术水平、市场信誉和售后服务等要求的基础上方可入围供应商名单或招标名单。当某一供应商通过优质服务与客户建立稳定的供需关系后，其他供应商将很难进入客户的采购系统。

（六）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主要受以下部门主管：

中国气象局：对防雷产品的销售备案、防雷工程的设计核准、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相关的产品生产许可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生产条件，安全方面工作的开展是否到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主要针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和更新相关排放标准，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实时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行业内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的设置和提升进行指导，针对客户的产品质量投诉进行协调处理。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是中国气象协会雷电防护委员会等团体。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的法律法规

法律：《气象法》、《行政许可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质量法》。

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2）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公共安全领域列为重点领域，将重大自然灾害监测与防御列为该领域优先主题。

《中国气象事业发展战略研究》指出，建立雷电防御保障体系是实现国家安全气象保障目标需要采取的重要战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强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提高防御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中明确列出“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以及“雷电灾害新型防护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指出“推进雷电监测网和农村中小学校雷电防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气象观测自动化和技术装备保障系统建设。”

《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指出“全面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工作”须“要按照国家规定的防雷标准和设计、施工规范，在各类建筑物、设施和场所安装防雷装置，并加强定期检测。”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加快公共安全装备现代化。开发保障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安全及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重大装备和系列防护产品，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电涌保护行业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铁路、石化和安防等行业，这些行业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鼓励发展的产业。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空间较大。随着电气、电子产品的普及，人们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

高，对产品的保护和对自身安全的重视程度也将日益提升，未来防雷产品的应用领域将在民用市场上大有作为。

(2) 下游企业对产品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主要是为精密产品进行配套生产和使用，这导致下游企业对产品的要求增强，这就使技术研发不断进步，需要一直重视技术开发，储备较多高质量的技术，下游企业的要求提高对于本行业来说是未来发展的动力。防雷产品的技术也将随着防雷理论的发展也逐步得以完善。

(3) 政府大力支持行业技术发展。本行业系国家鼓励类行业，作为重要电子、电气产品的配套防护产品，亦受到政策的支持，尤其是在交通、通信、基础化工等对安全系数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领域。

2、不利因素

- (1) 本行业中的企业规模均较小，生产较为分散，不便于形成规模效应。
- (2) 国外公司起步早，技术先进程度较国内企业高，且产品质量在同等价格领域明显优于国内企业，所以国内行业发展还需要一段技术研发之路要走。
- (3) 由于企业规模较小，前期的发展往往缺乏足额的资金进行规模生产，且国内企业的品牌效应目前尚不明显。

(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防雷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是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国防航天、建筑等行业，该类行业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在防雷产品覆盖率比较高时，其产品周期基本与国民经济周期保持一致。在防雷产品覆盖率比较低时，国家对雷电防护规范的强力贯彻，会导致行业对防雷产品的需求远快于行业投资增长，周期性不明显。同时，作为基础行业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的防护产品，主要防雷产品需要及时更换，才能保障生产安全运行，因此在防雷产品覆盖率较高时，其市场需求来自于更新和新增投资，新增投资部分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

2、行业区域性特征

防雷产品应用于通信、电力、石油化工、新能源、航天国防、建筑、轨道交

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不受区域性限制。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由于雷暴日主要集中在每年 6 月-10 月，加上第一季度新年、春节因素影响，防雷产品需求通常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此外，防雷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由于财政年度因素的影响，通常年底执行本年度的决算和制订下一年度的预算，第四季度采购防雷产品较为集中。对具体企业来说，其产品销售集中于某个行业时，其销售会受该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特点所影响，如销售集中于通信行业的防雷企业，由于 2009 年 1 月 3G 牌照发放，拉动了大规模的 3G 投资，导致服务于通信行业的防雷企业 2009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明显高于下半年。此外，通信行业最终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其行业集中度很高，因此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及招投标计划安排将影响到服务于通信行业的防雷企业生产、销售规划。

（九）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有着 14 人的高素质专业研发团队，公司内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并由总经理担任主要负责人，公司目前已经取得 57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5 项发明专利。

(2) 资质认证优势。防雷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同时不同领域具有自身的认证标准，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方可进入相应市场，如防雷工程施工许可、军品领域资质许可等；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内进行产品生产、销售亦需要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不同行业防雷设计标准不一，应用不同领域的防雷产品，需要按照各行业的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并经过不同检测机构的测试和认证，才能取得进入各行业系统的资格。公司目前取得多种产品认证及防雷工程施工资质，这为公司市场准入提供较好的推动作用。

(3) 大客户优势。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开展中，与诸多国内下游产业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这些客户因公司产品的优势而保持了与公司较强的紧密度，这是新进入企业所不具备的；同时，公司的服务特点和及时反馈的工作风格让客户的后期服务差评降到了最低；公司能

够在产品端和后期服务方面达到较好的效果，这保证了客户的稳定性和长期合作性。

2、公司竞争优势

(1) 知名度劣势。公司在目前的行业内虽然有一定的知名度，但是就国内外上市公司和实力更强的企业来讲具有一定的劣势。

(2) 资金实力劣势。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的流动资金发展，所以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项目，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比较大。

(十) 公司竞争策略

1、树立规范意识，从严控制风险

设立以来，公司通过自身的规范经营，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形象，在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规范的印象，并逐步意识到规范带来的价值。公司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人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全员树立制度文化。

2、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在现有发展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直接、间接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便利，通过树立自身规范形象，获得更多投资者的青睐；多手段吸引具备经营经验的人才加入公司，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资金流动性，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3、提高市场营销能力，树立客户至上理念

公司针对目前的营销网络情况，一方面通过扩大自身的营销队伍，增强公司的营销实力，另一方面，树立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增强客户的粘性，扩大公司品牌在客户间的影响力。

4、提高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

通过扩充研发队伍，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结合客户的需求变动，更新产品结构，增强客户对产品的粘性。

（十一）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树立规范治理意识，正确认识规范创造的价值；认真对待公司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违规措施，确保公司制度得以执行。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殷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8.3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73%，并通过盛德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16.8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67%，殷建军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9.40%股份。殷建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殷建军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促使实际控制人依制度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和运行管理体系。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雷电防护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但竞争格局比较分散，整体市场集中度不高。目前国内市场上大部分防雷产品生产企业规模较小，生产较为低端的防雷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国际先进企业加大对本土市场的经营力度，以及国内企业在技术、品牌及市场上全面跟进，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可能会面临因竞争加剧出现业绩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提高产品本身的附加值，完善企业生产过程的主要环节，在提高

企业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价格最优化；同时，不断挖掘和锁定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要求同时成长性、规模相对较大的下游企业，以自身的产品质量提高客户的价格随能力；使得各生产环节成本降到最低，提高主要产品的价格竞争能力。

4、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不断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 5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雷电防护行业所涉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防雷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关注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充实研发实力，扩充研发队伍。

5、应收账款的周转风险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84 万元、1,498.11 万元及 1,509.8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来源于防雷产品销售和防雷工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资金结算周期较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将建立销售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管理制度，确保对应收账款的有效跟踪。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建设，对客户进行信用管理，按照信用情况制定不同的结算制度。

6、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获得湖南省科技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税局及湖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本公司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

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严格依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按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争取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降低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召开共计2次，其中发起人会议及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较好；董事会召开共计2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运行情况较好；监事会召开共计1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监事会运行情况较好。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没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检查与评价等内部控制要素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业务现状和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运行以来，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各执行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严重违反内控要求的事件，公司管理效率较高，经营风险得到合理控制。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规范和管理。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防雷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

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中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设备、软件、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早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五、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或者控股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殷建云、郭庆东以及盛德实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庆东系杭州庆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但是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或控股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作为中普防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

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中普防雷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普防雷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中普防雷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促使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普防雷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普防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普防雷。”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在本人作为中普防雷的董事、监事或者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中普防雷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普防雷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中普防雷产品的业务活动。”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主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占用情况及其规范措施详见“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及重大项目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规定：“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形。具体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状况及重大项目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62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中普工程 100%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中普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普工程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留学生创业园A3栋2楼座	殷建军	500.00 万元	100%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2,027.80	4,082,475.94	3,768,46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9,736.01	4,622,246.51	3,216,953.55
应收账款	16,198,406.72	14,981,097.22	15,098,325.25
预付款项	28,363.43	189,073.09	86,998.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97,310.15	4,966,334.48	8,030,225.37
存货	9,679,000.33	12,498,819.44	12,020,69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0	17,408.86	-
流动资产合计	37,861,844.44	41,357,455.54	42,221,655.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24,909.07	2,075,253.71	1,888,129.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38.80	32,576.24	38,46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2.22	5,499.99	16,78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51.64	303,351.60	311,40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2,46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7,481.73	2,516,681.54	2,354,783.19
资产总计	42,199,326.17	43,874,137.08	44,576,43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	5,800,000.00	7,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9,280.00	1,597,003.71	-
应付账款	4,586,594.86	7,262,943.27	7,455,410.20
预收款项	862,356.60	2,273,036.37	6,409,447.29
应付职工薪酬	472,257.55	605,586.00	-
应交税费	512,923.97	444,373.09	212,133.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988.88	116,622.05	1,328,97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45,401.86	18,099,564.49	22,705,96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529.36	679,289.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529.36	679,289.64	-
负债合计	16,436,931.22	18,778,854.13	22,705,962.06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336,33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40.81	834,537.32	450,67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0,216.79	6,260,745.63	3,419,806.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2,394.95	25,095,282.95	21,870,476.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2,394.95	25,095,282.95	21,870,476.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99,326.17	43,874,137.08	44,576,438.5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2,035.42	2,554,057.88	2,910,23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9,736.01	4,622,246.51	3,161,551.55
应收账款	11,987,310.61	13,677,101.83	13,874,621.87
预付款项	28,363.43	189,073.09	86,998.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4,112.16	4,879,479.29	7,534,18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91,593.91	7,711,602.41	7,251,62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00.00	17,408.86	-
流动资产合计	32,210,151.54	33,650,969.87	34,819,21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6,843.71	1,666,975.65	1,887,087.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38.80	32,576.24	38,46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2.22	5,499.99	16,78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319.32	280,872.39	184,69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2,46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7,984.05	7,085,924.27	7,227,032.65
资产总计	41,098,135.59	40,736,894.14	42,046,244.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	5,800,000.00	7,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9,280.00	1,597,003.71	-
应付账款	4,586,594.86	6,534,250.80	7,144,971.73
预收款项	347,356.60	404,036.37	1,001,843.69
应付职工薪酬	366,845.55	605,586.00	-
应交税费	289,426.95	321,471.66	195,889.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492.88	116,622.05	4,284,01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97,996.84	15,378,970.59	19,926,72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529.36	679,289.64	-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529.36	679,289.64	-
负债合计	15,389,526.20	16,058,260.23	19,926,72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336,33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40.81	834,537.32	450,67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431.23	5,844,096.59	3,668,85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08,609.39	24,678,633.91	22,119,521.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98,135.59	40,736,894.14	42,046,244.94

3、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76,449.30	46,539,723.27	32,349,761.37
其中：营业收入	23,376,449.30	46,539,723.27	32,349,761.37
二、营业总成本	22,503,620.31	43,253,722.25	32,003,152.89
其中：营业成本	15,038,811.82	31,294,750.82	20,945,76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921.21	871,053.26	424,536.50
销售费用	3,030,908.64	5,441,098.90	3,981,712.17
管理费用	3,936,207.12	5,664,717.99	5,513,109.19
财务费用	223,996.10	437,111.51	522,590.93
资产减值损失	-147,224.58	-455,010.23	615,435.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5,000.00	10,000.00	12,07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828.99	3,296,001.02	358,683.48
加：营业外收入	377,367.28	436,517.36	8,007.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1.52	3,300.29	45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194.75	3,729,218.09	366,235.56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98,082.75	504,411.63	-6,84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112.00	3,224,806.46	373,07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112.00	3,224,806.46	373,077.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3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3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67,112.00	3,224,806.46	373,07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112.00	3,224,806.46	373,07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97,238.24	30,585,587.42	28,333,211.63
减：营业成本	9,494,913.74	19,007,988.69	17,903,78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225.06	317,831.49	288,603.36
销售费用	1,956,214.11	3,644,526.69	3,749,715.77
管理费用	3,519,477.19	4,845,516.38	5,016,197.95
财务费用	224,283.83	439,570.33	523,032.07
资产减值损失	-343,037.03	-38,091.77	394,09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5,000.00	10,000.00	12,07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161.34	2,378,245.61	469,854.49
加：营业外收入	377,367.28	436,517.36	8,007.00
减：营业外支出	0.07	3,30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528.55	2,811,462.68	477,861.49
减：所得税费用	42,553.07	252,349.90	2,235.74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975.48	2,559,112.78	475,625.7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56,643.51	39,667,221.02	33,485,55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934.06	5,451,113.70	1,128,50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7,577.57	45,118,334.72	34,614,05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5,878.37	20,245,158.88	15,589,78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9,998.19	11,354,280.80	7,388,62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3,757.72	3,985,201.07	2,992,46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025.07	6,692,034.27	19,677,2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8,659.35	42,276,675.02	45,648,1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918.22	2,841,659.70	-11,034,10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0,000.00	12,0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0,000.00	12,0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3,479.68	638,250.06	339,18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479.68	638,250.06	339,18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479.68	-628,250.06	-327,113.88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5,800,000.00	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5,800,000.00	1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7,300,000.00	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86.68	399,396.01	527,870.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886.68	7,699,396.01	7,327,87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113.32	-1,899,396.01	10,072,12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551.86	314,013.63	-1,289,09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82,475.94	3,768,462.31	5,057,55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027.80	4,082,475.94	3,768,462.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88,718.39	26,880,469.38	26,024,21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079.95	6,717,643.53	4,868,53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6,798.34	33,598,112.91	30,892,75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2,291.55	12,815,909.86	13,211,12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1,804.18	5,727,407.66	5,947,30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2,241.22	3,227,902.66	2,761,06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3,117.49	10,088,715.39	20,852,8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9,454.44	31,859,935.57	42,772,334.95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43.90	1,738,177.34	-11,879,57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0,000.00	12,0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0,000.00	12,0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3,479.68	204,958.06	339,18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479.68	204,958.06	339,18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479.68	-194,958.06	-327,11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5,800,000.00	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5,800,000.00	1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7,300,000.00	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886.68	399,396.01	527,870.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886.68	7,699,396.01	7,327,87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113.32	-1,899,396.01	10,072,12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7,977.54	-356,176.73	-2,134,564.27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余额	2, 554, 057. 88	2, 910, 234. 61	5, 044, 798. 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732, 035. 42	2, 554, 057. 88	2, 910, 234. 6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	-	834,537.32		6,260,745.63	-		25,095,28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	-	-	834,537.32		6,260,745.63	-		25,095,28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336,337.35	-	-	-778,696.51		-5,890,528.84	-		667,112.00		
(一)净利润							667,112.00			667,112.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7,112.00			667,112.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4,496.32		-154,496.32					
1.提取盈余公积					154,496.32		-154,496.3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00,000.00	336,337.35			-933,192.83		-6,403,144.5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000,000.00	336,337.35			-933,192.83		-6,403,144.52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336,337.35			55,840.81		370,216.79			25,762,394.95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	-	450,670.40		3,419,806.09	-	-	21,870,47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	-	-	450,670.40		3,419,806.09	-	-	21,870,47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83,866.92		2,840,939.54	-	-	3,224,806.46		
(一)净利润	-	-	-	-	-		3,224,806.46	-	-	3,224,806.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224,806.46	-	-	3,224,806.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83,866.92		383,866.92	-	-	767,733.84		
3.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	834,537.32		6,260,745.63	-	-	25,095,282.95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	-	-	379,326.53		3,118,072.00	-	-	13,697,39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	-	-	-	379,326.53		3,118,072.00	-	-	13,697,39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0	-	-	-	71,343.87		301,734.09	-	-	8,173,077.96		
(一)净利润	-	-	-	-	-		373,077.96	-	-	373,077.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73,077.96	-	-	373,077.9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00,000.00	-	-	-	-		-	-	-	7,8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1,343.87		71,343.87	-	-	142,687.74		
3.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	450,670.40		3,419,806.09	-	-	21,870,476.4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834,537.32	5,844,09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834,537.32	5,844,096.59	24,678,63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336,337.35			-778,696.51	-5,527,665.36	1,029,975.48
(一)净利润						1,029,975.48	1,029,975.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9,975.48	1,029,975.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4,496.32	-154,496.3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00,000.00	336,337.35			-933,192.83	-6,403,144.5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000,000.00	336,337.35			-933,192.83	-6,403,144.52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336,337.35			55,840.81	316,431.23	25,708,609.39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	-	450,670.40	3,668,850.73		22,119,52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	-	450,670.40	3,668,850.73		22,119,521.13
(一)净利润	-	-	-	-	383,866.92	2,175,245.86		2,559,11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559,112.78		2,559,112.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559,112.78		2,559,112.7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83,866.92	383,866.92		767,733.84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	834,537.32	5,844,096.59		24,678,633.91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				379,326.53	3,264,568.85		13,843,89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00	-	-	-	379,326.53	3,264,568.85		13,843,895.38
(一)净利润	7,800,000.00	-	-	-	71,343.87	404,281.88		8,275,625.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75,625.75		475,625.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75,625.75		475,625.7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00,000.00	-	-	-	-	-		7,8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71,343.87	71,343.87	142,687.74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	-	-	-	450,670.40	3,668,850.73	22,119,521.1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集团内部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0.03
机器设备	10	5	0.10
电子设备	3	5	0.32
运输设备	8	5	0.12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5	5	0.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税收最低摊销年限
商标	10 年	税收最低摊销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时点为货物发出经对方验收且对账无误时开具发票确认收
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6、成本

产品销售：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按商品销售量乘以商品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之积作为营业成本结转数据，确认营业成本。

工程：工程在开工前做出该工程的成本预算总额，确认收入时，按完工进度乘以预算总额，扣除以前期间累计确认的工程成本后的余额，作为本期结转工程成本总额。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普工程	2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4、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943000342。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复审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300027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0	43.61	0.7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6	-0.29	-0.004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26	43.32	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4	6.50	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42	36.82	0.65

六、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状况及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资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786.18	89.72	4,135.75	94.26	4,222.17	94.72
非流动资产	433.75	10.28	251.67	5.74	235.48	5.28
合计数	4,219.93	100.00	4,387.41	100.00	4,45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比较稳定，资产规模处于稳定状态，公司 2014 年度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支付购买土地款所致，目前已经签订购买土地合同，并支付预付款，支付的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92.20	15.64	408.25	9.87	376.85	8.93
应收票据	210.97	5.57	462.22	11.18	321.70	7.62
应收账款	1,619.84	42.78	1,498.11	36.22	1,509.83	35.76
预付款项	2.84	0.07	18.91	0.46	8.70	0.21
其他应收款	389.73	10.29	496.63	12.01	803.02	19.02
存货	967.90	25.56	1,249.88	30.22	1,202.07	28.47
其他流动资产	2.70	0.07	1.74	0.04		
流动资产合计	3,786.18	100.00	4,135.75	100.00	4,222.17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公司在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并没有较大的变动。2014年7月31日相比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由较大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减少原材料采购所致。

(2)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非流动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	2.31	10.00	3.97	10.00	4.25
固定资产	182.49	42.07	207.53	82.46	188.81	80.18
无形资产	2.91	0.67	3.26	1.29	3.85	1.63
长期待摊费用	0.12	0.03	0.55	0.22	1.68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8	7.14	30.34	12.05	31.14	1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25	47.78				
流动资产合计	433.75	100.00	251.67	100.00	235.4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的非流动资产是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2014年7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2014年支付购买土地款所致，目前已经签订购买土地合同，并支付预付款，支付的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2、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0.04	13.94	21.18
银行存款	495.24	394.31	355.67
其他货币资金	76.93		
合计	592.20	408.25	376.85

3、应收票据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0.97	327.61	316.16
信用证		134.62	
合计	210.97	462.22	316.16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经营过程中，一般不会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只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这种收款方式，既可以较好的保证公司现金流，同时也能较为及时的收回货款。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来源于防雷产品销售和防雷工程，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防雷产品	1,198.73	74.00	1,367.71	91.30	1,387.46	91.90
防雷工程	421.11	26.00	130.40	8.70	122.37	8.10
合计数	1,619.84	100.00	1,498.11	100.00	1,509.83	100.00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19.84万元、1,498.11万元及1,509.83万元，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14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中普工程的防雷工程收入规模同期有所增长所致，子公司2014年度新增武汉九通汽车厂防雷工程项目以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森林指挥部项目造成2014年1-7月份收入规模增长较大。

(1) 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来源于防雷产品销售和防雷工程，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一般是国有企业及其相关企业，资金结算一般存在周期较长的情况，比较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明家科技以及拟上市公司中光防雷的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名称	收入规模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光防雷	26,761.32	9,098.46	3.35
明家科技	14,378.62	3,935.44	3.91
中普防雷	4,653.97	1,498.11	3.09

从上述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近，本公司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造成结算周期较长。公司结算周期一般为 4 个月，结合信用期，对产品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形成情况分析如下：

时间	产品销售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最后四个月销售额（含税）	占比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64.60	1,488.97	98.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48.85	1,468.73	98.65
2014 年 7 月 31 日	1,266.38	1,191.20	106.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销售形成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最后四个月销售额的比例均为 100% 左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大约为四个月，且公司回款良好。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23.50	94.96	1,456.37	91.81	1,468.38	89.83
1—2 年	85.93	5.03	106.71	6.73	108.42	6.63

2—3 年	0.22	0.01	23.15	1.46	0.70	0.04
3—4 年					23.90	1.46
4—5 年						
5 年以上					33.19	2.03
合计	1,709.65	100.00	1,586.23	100.00	1,63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且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 左右。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常年合作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	与本公司合作年限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98.17	1 年以内	23.29	4 年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26.86	1 年以内	7.42	4 年
武汉九通汽车厂	113.60	1 年以内	6.64	3 年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森林指挥部	96.00	1 年以内	5.62	2 年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71.78	1 年以内	4.20	3 年
合计数	806.40		47.17	

公司重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公司常年合作客户，从多年合作情况来看，没有发生过违约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09.65	1,586.23	1,634.60
计提坏账准备	89.81	88.12	124.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19.84	1,498.11	1,509.83
计提比例(%)	5.25	5.56	7.63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同时比较已上市公司明家科技以及拟上市公司中光防雷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本公司计提比例	明家科技计提比例	中光防雷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20.00
3—4年	30.00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是在基于4个月的信用期产生的，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基本在4个月内可以收回，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比较少，从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未发生过重大的坏账损失。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合理性分析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9.73万元、496.63万元以及803.02万元，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较大。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组成情况如下：

性质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关联方往来	408.44	432.73	573.31
关联方往来	5.07	104.09	278.76
合计	413.51	536.82	852.07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借款大幅变动所致。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防雷工程施工地点一般比较偏僻，公司采取工程施工负责人在当地采购辅料进行施工的方式，所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一部分为工程负责人借支的备用金，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对于公司工程施工要求提供一定的保证金，其他应收款中一部分为保证金。近年来，公司对于工程施工现场借支备用金不断加强管理，不断压缩备用金借支规模，造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不断减少。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重大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比 (%)
本钢（集团）歪头山铁矿	23.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5.6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森林指挥部	20.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4.88
武汉九通汽车厂	20.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4.88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2.00	质量保证金	1 年以内	5.37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5.00	质量保证金	1 年以内	3.66
合计数	100.00			24.42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殷建军	实际控制人		2.44	87.78
殷建云	总经理、董事		21.12	57.73
李训华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1.50	4.62	40.12
李双庆	财务总监		25.80	49.13
刘湘文	监事	2.50	41.51	44.00
匡宪伟	董事	-	8.10	
赵毅	董事会秘书	1.07	0.50	
合计		5.07	104.09	278.76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够规范，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以及管理层规范意识的加强，公司逐步建立关联方资金管理制度，并逐步减少管理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仍出现共计 5.07 万元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是相应关联方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将上述占用资金归还至公司。

（3）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

鉴于公司出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 制度建设:

2014年7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2) 具体措施:

为了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将通过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指派专业人员，采取直接检查和间接检查方法，按月分别检查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使之成为持之以恒的制度，以长期有效地抵制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件发生。

3) 相关人员承诺: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建军、高级管理人员殷建云、李双庆、赵毅分别作出承诺：

承诺其自身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承诺若公司因在挂牌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自身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过核查后，均认为：①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②鉴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况在现实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且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进行了有效整改，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逐步规范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公司若因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4 万元、18.91 万元、8.70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4	100.00	18.91	100.00	8.70	100.00
1—2 年（含）						
2—3 年（含）						
3 年以上						
合计	2.84	100.00	18.91	100.00	8.70	100.00

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7、存货

(1) 公司存货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67.90 万元、1,249.88 万元以及 1,202.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56%、30.22% 以及 28.47%，报告期占流动资产比

例较为稳定。

2013 年度公司存货规模与同类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存货余额	销售成本	成本周转率
明家科技	5,624.41	12,684.53	2.34
中光防雷	4,273.70	16,780.56	3.83
本公司	967.90	3,129.48	2.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规模以及存货周转率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

(2) 公司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04.84	10.83	31.37	2.51	116.56	9.70
原材料	373.39	38.58	663.52	53.09	711.25	59.17
周转材料	47.49	4.91	53.63	4.29	51.83	4.31
发出商品	372.87	38.52	408.40	32.68	205.75	17.12
半成品	69.31	7.16	92.96	7.44	116.69	9.71
工程施工						
合计	967.90	100.00	1,249.88	100.00	1,202.07	100.00

上述各存货明细变动分析如下：

1) 原材料、半成品余额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的规模与公司防雷产品的经营收入规模相关，各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防雷产品	1,569.72	3,058.56	2,833.32
防雷工程	767.92	1,595.41	401.65
合计数	2,337.64	4,653.97	3,234.98

鉴于公司产品终端客户较多部分属于通信以及军工单位，这些客户的一般受财政结算的因素，造成公司销售有一定的周期性，第四季度一般是下游客户的采购高峰期，公司上半年销售较少。这种季节性的销售特点造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原材料及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2) 库存商品余额分析:

公司产品一般为电子整件的配套电子元器件，公司产品一般为定制化的产品，少量标准化的产品，公司生产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报告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一般受客户订单需求所影响。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余额	104.84	31.37	116.56
有订单的库存商品余额	98.65	28.96	104.84
订单覆盖 rate (%)	94.10	92.32	89.9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大部分均有订单覆盖。

由于公司产品终端客户较多部分属于通信以及军工单位，2013 年度这些单位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产品终端客户设备更新项目停滞，造成公司 2013 年年底收到的订单量有一定量的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本身规模较小，部分大客户订单的减少，造成公司订单变动比例较大。随着 2014 年下半年采购高峰的到来，公司收到的订单逐步增多，造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有一定量的上升。

3) 发出商品余额分析:

公司存在“发出商品”余额，这与公司客户性质及收入确认原则密切相关：公司客户一般为电子整件产品生产商，公司防雷产品仅仅作为其电子整件产品的电子元器件之一，公司客户针对公司产品一般存在检验等环节，待整件电子产品运行稳定后才视为本公司产品合格，同时公司将客户检验合格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客户的检验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造成公司存在发出商品存货余额。公司发出商品的变动一般与公司防雷产品销售规模相适应。

4) 工程施工余额分析:

公司子公司中普工程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对于子公司核算工程施工业务，一般是根据合同按进度确认收入，同时根据预算成本按进度结转成本，同时在工

工程施工中归集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但是鉴于公司防雷工程施工劳务一般周期较短，在期末一般不存在施工项目，待项目完工后一并计算工程结算和工程毛利；即使在报告期末存在工程施工项目，公司一般以实际发生的成本作为向甲方结算金额的依据，公司的这种业务特点以及核算特点，造成公司工程施工存货余额为零。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公司原材料均为正常生产备料，公司库存商品均有订单覆盖，且公司订单一般保持一定的毛利，公司各报告期末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各报告期末存货存在跌价的情形。

2)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及方法

公司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和清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于存在订单覆盖的存货，按批次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对于没有订单覆盖的单价较大的产品，公司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单价较低、数量较多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多缴企业所得税	2.70		
进项税		1.74	
合计	2.70	1.7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7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4年7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00		1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		
公允价值	10.00		10.00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00		1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		
公允价值	10.00		10.00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00		1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		
公允价值	10.00		10.00

为增加借款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对株洲市天元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投资10万元，该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笔投资2012年获得投资收益1.2万元，2013年获得投资收益1.0万元，2014年已获得投资收益1.5万元，投资风险较小；该笔业务经过了董事会审批等程序，符合内控制度的流程。

该笔投资占流动资产比例非常小，申报期内该笔投资的收益对净利润总额的影响非常小。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2.58	61.67	72.39
办公设备	2.69	3.32	4.48
电子设备	42.25	46.47	46.34
运输设备	84.97	96.07	65.60
合计数	182.49	207.53	188.81

公司生产流程根据不同的产品线有所不同，但基本遵循备料、防静电焊接、产品检验、组装等环节，公司产品生产流程比较简单，所以固定资产规模不大。对同行业企业以 2013 年度生产用固定资产规模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本公司	中光防雷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08.14	965.76
收入规模	4,653.97	26,761.32
收入与固定资产比例	43.04	27.71

公司所处行业企业属于轻资产生产企业，存在收入与固定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形。公司收入与固定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企业，这也与公司经营模式关联，公司自主设计开发防雷器的关键电子元器件，并委托外部企业生产并进行采购，公司对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检测等程序。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类资产计提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1.96	69.37	52.58	43.12
办公设备	12.11	9.42	2.69	22.23
电子设备	118.63	76.38	42.25	35.61
运输设备	175.47	90.50	84.97	48.42
合计数	428.16	245.67	182.49	42.62

公司固定资产中不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均为正常使用状态，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公司有更新固定资产的需求。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11、无形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2.79	3.11	3.65
商标	0.12	0.15	0.20
合计	2.91	3.26	3.85

12、长期待摊费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0.12	0.55	1.68
合计	0.12	0.55	1.6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90	20.15	31.14
递延收益	7.37	10.19	
未弥补亏损	3.71		
合计	30.98	30.34	31.14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购买土地预付款	207.25		
合计	207.25		

购买土地预付款具体包括：预付土地款 176.11 万元，土地款保证金 30.60 万元，土地测绘费 0.54 万元。

(二) 负债状况及重要项目分析

1、负债构成总体情况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	51.71	580.00	30.89	730.00	32.15
应付票据	76.93	4.68	159.70	8.50	-	
应付账款	458.66	27.90	726.29	38.68	745.54	32.83
预收款项	86.24	5.25	227.30	12.10	640.94	28.23
应付职工薪酬	47.23	2.87	60.56	3.22	-	
应付税费	51.29	3.12	44.44	2.37	21.21	0.93
其他应付款	24.20	1.47	11.66	0.62	132.90	5.85
流动负债合计	1,594.54	97.01	1,809.96	96.38	2,270.6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5	2.99	67.93	3.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5	2.99	67.93	3.62	-	
负债合计	1,643.69	100.00	1,877.89	100.00	2,270.60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负债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公司负债结构合理，偿债风险较低。

2、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	300.00	380.00	80.00
质押			500.00
保证及质押	350.00		100.00
信用	200.00	200.00	50.00
合计	850.00	580.00	730.00

(1) 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株洲支行”）签署的湘中银企复-2014-68号《授信批复通知书》，批复授予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殷建军、殷建云及盛德实业与中国银行株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授信批复通知书》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应收账款527.01万元为质押，为本公司上述《授信批复通知书》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截

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该《授信批复通知书》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2) 201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株洲支行”）签订 RZED57012014020701 号《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同时，殷建军、殷建云与浦发银行株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3)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株洲市产业局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提供 200.00 万元无息贷款。

3、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93	159.70	
合计	76.93	159.7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13 年以来，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票据对采购原材料的进行支付，公司 2014 年随着原材料采购的减少，使用票据支付的情况随之减少。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66 万元、726.29 万元和 745.54 万元。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的减少。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9.89	682.27	678.36
一年以上	18.77	44.03	67.18

合计	458.66	726.29	745.54
-----------	---------------	---------------	---------------

应付账款余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付款信用。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收款项

各报告期公司预收账款的情形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68.68	208.70	455.11
一年以上	17.56	18.61	185.84
合计	86.24	227.30	640.94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的季节性销售特点决定的。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7.23 万元、60.56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对于工资的核算采用实际发放时计入成本费用的核算方法，2014 年度采用按月计提的方法核算，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计提的当月工资，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计提的年终奖。考虑到公司各月发放工资基本稳定，所以两种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未对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核算方法进行追溯调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20		15.46
营业税	9.68		
城建税	2.44	0.78	1.08
企业所得税	9.71	42.81	3.66
个人所得税	0.85	0.29	0.24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1.05	0.33	0.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0.70	0.22	0.31
水利建设基金	1.57		
其他	0.10		
合计	51.29	44.44	21.21

增值税在2013年12月31日没有应交税额，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11月预交增值税所致。

公司企业所得税在2013年度增长幅度较大，是由公司利润在2013年度增长较大所致。

8、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4.20	10.24	84.91
一年以上	-	1.42	47.99
合计	24.20	11.66	132.9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公司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代垫的工程辅料采购款。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双层点火间隙防雷装置	49.15	67.93	
合计	49.15	67.93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补贴情况：

研发项目名称	补贴单位	项目立项代码	补贴金额
双层点火间隙防雷装置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3C26214304247	84.00
合计			84.00

补贴核算情况：

由于该补贴是作为公司研发项目补贴，该研发项目的研发期间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会计核算上，公司收到补贴作为递延收益进行核算，并根据该项目的研发进度分期摊销至损益。报告期政府补贴摊销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2013 年度摊销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7 月摊销金额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双层点火间隙防雷装置	84.00	16.07	67.93	18.78	49.15
合计	84.00	16.07	67.93	18.78	49.15

（三）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500.00	1,800.00	1,800.00
资本公积	33.6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58	83.45	45.07
未分配利润	37.02	626.07	34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24	2,509.53	2,187.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24	2,509.53	2,187.05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3.09	3.04
存货周转率(次)	1.36	2.55	2.38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

2014 年 1-7 月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中普工程的防雷工程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造成结算周期较长。公司结算周期一般为 4 个月。总体来看，公司一直保持较好的回款周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较好的状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

(五)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95	42.80	50.94
流动比率(倍)	2.37	2.28	1.86
速动比率(倍)	1.77	1.59	1.33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95%、42.80%及50.94%，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债务结构中，虽然大部分为银行借款，但是公司现金流尚可，不存在偿债的压力。同时，从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逾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37、2.28及1.86，速动比率分别为1.77、1.59及1.33，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综合考虑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及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七、经营成果分析

以下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37.64	4,653.97	3,234.9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337.64	4,653.97	3,234.98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可分为电源防雷产品、信号防雷产品以及防雷工程服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防雷	1,335.95	57.15	2,562.14	55.05	2,557.80	79.07
信号防雷	233.78	10.00	496.41	10.67	275.52	8.52
防雷工程	767.92	32.85	1,595.41	34.28	401.65	12.42
合计	2,337.64	100.00	4,653.97	100.00	3,234.98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电源防雷产品的销售，但是防雷产品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的占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公司2013年承接的军工防雷工程项目收入增多，造成防雷工程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2) 按产品销售领域分类：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通信、军工、新能源、气象及其他领域，公司报告期内在各领域的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	1,255.78	53.72	2,446.85	52.58	2,266.66	70.07
军工	560.75	23.99	1,157.25	24.87	240.99	7.45
新能源	313.94	13.43	611.71	13.14	566.66	17.52
气象	115.02	4.92	246.72	5.30	112.46	3.48
其他	92.15	3.94	191.45	4.11	48.20	1.49
合计数	2,337.64	100.00	4,653.97	100.00	3,234.9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军工领域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大。随着公司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军工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单位”等资质，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将放在国防通信设施防雷，针对军用雷达站、车载雷达、军用机场等防雷重点区域，研发对应的避雷针、接地系统以及各类型的浪涌保护器，并形成一套安全、可靠

的军用设施防雷解决方案。未来军工项目的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

3、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防雷工程施工服务。对于防雷产品销售公司一般为定制化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等要求进行生产和销售，针对防雷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作为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的标准，以客户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对于防雷工程施工，公司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以建设方或者总承包方的完工进度确认单作为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二)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为电源防雷产品、信号防雷产品和防雷工程，其毛利对比情况如下：

2012 年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电源防雷	500.09	59.98	940.83	61.71	876.12	76.83
信号防雷	120.15	14.41	216.92	14.23	166.82	14.63
防雷工程	213.53	25.61	366.73	24.06	97.45	8.55
合计	833.77	100.00	1,524.48	100.00	1,14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电源防雷产品，其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在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防雷工程毛利规模的不断上升。

(三)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337.64	4,653.97	3,234.98
营业成本	1,503.88	3,129.48	2,09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9	87.11	42.45
销售费用	303.09	544.11	398.17
管理费用	393.62	566.47	551.31

财务费用	22.40	43.71	52.26
资产减值损失	-14.72	-45.50	61.54
投资收益	1.50	1.00	1.21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8.78	329.60	35.87
营业外收入	37.74	43.65	0.80
营业外支出	50.00	0.33	0.05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76.52	372.92	36.62
所得税费用	9.81	50.44	-0.68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6.71	322.48	37.31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变动较大的利润表项目包括销售费用以及营业外支出。

1、营业收入

详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防雷	835.86	55.58	1,621.31	51.81	1,651.68	78.85
信号防雷	113.63	7.56	279.49	8.93	138.70	6.63
防雷工程	554.39	36.86	1,228.68	39.26	304.20	14.52
合计	1,503.88	100.00	3,129.48	100.00	2,09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产品和服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成本明细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 防雷	材料成本	713.35	85.34	1,391.28	85.81	1,423.10	86.16
	直接人工	67.52	8.08	93.48	5.77	86.85	5.26
	制造费用	54.99	6.58	136.55	8.42	171.73	8.58
	合计	835.86	100.00	1,621.31	100.00	1,651.68	100.00
信号 防雷	材料成本	96.98	85.35	239.84	85.81	121.99	87.95
	直接人工	9.18	8.08	16.12	5.77	5.61	4.05
	制造费用	7.48	6.58	23.54	8.42	11.10	8.00
	合计	113.63	100.00	279.49	100.00	138.70	100.00
防雷 工程	材料成本	312.02	56.28	719.17	58.53	179.62	59.05
	直接人工	219.01	39.50	500.25	40.72	111.76	36.74
	其他费用	23.36	4.21	9.26	0.75	12.82	4.21
	合计	554.39	100.00	1,228.68	100.00	304.20	100.00
总计		1,503.88	100.00	3,129.48	100.00	2,094.5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成本管理工作较好。

(3) 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防雷工程施工服务。防雷产品生产成本一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防雷产品一般为定制化的销售模式，所以公司按客户订单归集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按月归集间接制造费用，并根据订单规模将制造费用在各批次订单中进行分配，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结转；对于防雷工程施工，公司按完工进度结转成本，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以制定的项目预算作为项目总成本，根据已完成的合同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以建设方或者总承包方的完工进度确认单作为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3.09	12.97	544.11	11.69	398.17	12.31
管理费用	393.62	16.84	566.47	12.17	551.31	17.04
财务费用	22.4	0.96	43.71	0.94	52.26	1.62
合计	719.11	30.76	1154.29	24.80	1001.74	30.97
营业收入	2,337.64		4,653.97		3,234.9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稳定，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费用控制能力。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占收入比重基本维持在 12%左右，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员工薪酬	157.04	229.96	167.29
办公费	16.61	23.94	21.95
差旅费	45.61	88.94	76.87
车辆费用	4.05	17.22	14.70
运费	19.86	43.28	33.74
广告费	8.53	28.29	14.44
会议费	19.90	68.17	2.95
折旧费	5.56	8.24	6.25
房租及物业费	11.42	16.21	32.94
劳动保护费	0.25		
业务招待费	4.92	11.36	18.31
其他	9.35	8.50	8.73
合计	303.09	544.11	398.17

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与销售增长幅度相当。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87.72	161.44	170.58
差旅费	14.64	31.33	35.11
房租	8.90	14.63	14.67
办公费	24.71	57.11	59.43
业务招待费	2.03	2.96	14.39
劳动保护费			0.69
车辆费用	11.15	9.45	11.03
折旧费	10.58	16.90	14.46
社保费	48.28	102.04	100.35
无形资产摊销	0.30	0.52	0.5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3.33		
税金	1.34	0.71	0.91
研发费用	130.99	160.02	120.79
其他	9.64	9.37	8.39
合计	393.62	566.47	551.31

公司不断加强费用管理，强化节约意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持续减少，同时对于折旧等费用是固定的，并不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造成公司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比2012年度降低。同时公司2014年1-7月公司新三板挂牌费用的增加和研发费用的增加，造成公司2014年1-7月份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又上升了一定的幅度。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2.09	39.94	52.79
减：利息收入	0.68	1.03	2.28
其他杂费（手续费）	0.99	4.80	1.75
合计	22.40	43.71	52.26

由于公司贷款规模的逐步减少，造成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逐步减少。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主要的资产减值损失是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4.72	-45.50	61.54
合计	-14.72	-45.50	61.54

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在报告期不断的收回账龄较长应收款项，造成201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相比2012年度下降幅度较大。

5、营业外收入

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37.70	43.61	0.76
其他	0.04	0.04	0.04
合计	37.74	43.65	0.80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专利资助	0.92	3.54	0.40
专利技术补贴	-	-	0.28
省财政国库管理局款	-	-	0.08
创新基金	18.78	40.07	-
安全隐患补助	3.00	-	-
科技三项经费	15.00	-	-
合计	37.70	43.61	0.76

2013年公司收到立项代码为10C26214302428的创新基金240,000.00元，该基金用于资助公司研发自点火提前放电式防雷装置，该项目执行期为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公司2013年确认政府补助收入240,000.00元。

2013年公司收到立项代码为13C26214304247的创新基金840,000.00元，该基金用于资助公司研发双层点火间隙防雷装置，该项目执行期为2013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7日，公司2013年确认政府补助收入160,710.36元，公司2014年1-7月确认政府补助收入187,760.28元。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捐赠	50.00		
滞纳金支出		0.30	0.05
罚款支出		0.03	
合计	50.00	0.33	0.05

2014年5月20日，公司因拓展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工程需要，向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捐赠50.00万元，用于文物保护专项工作。

(四) 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37.64	4,653.97	3,234.98
营业成本	1,503.88	3,129.48	2,094.58
综合毛利	833.76	1,524.50	1,140.40
综合毛利率(%)	35.67	32.76	35.25

2、具体产品毛利率情况

产品及服务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电源防雷	收入	1,335.95	2,562.14	2,557.80
	成本	835.86	1,621.31	1,651.68
	毛利	500.09	940.83	906.12
	毛利率(%)	37.43	36.72	35.43
信号防雷	收入	233.78	496.41	275.52
	成本	113.63	279.49	138.70
	毛利	120.15	216.92	136.82
	毛利率(%)	51.39	43.70	49.66
防雷工程	收入	767.92	1,595.41	401.65
	成本	554.39	1,228.68	304.20
	毛利	213.53	366.73	97.45

	毛利率 (%)	27.81	22.99	24.26
--	---------	-------	-------	-------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以及各具体产品毛利率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这也与公司近两年业务结构以及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营特点相符合。

3、与同行业企业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比较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明家科技以及拟上市公司中光防雷的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中普防雷	中光防雷	明家科技
2013 年度	35.67	37.30	11.78
2012 年度	32.76	40.11	25.9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2013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相比明家科技差异较大，根据明家科技 2013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明家科技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美国和欧洲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2013 年度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深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实体经济复苏乏力，这一系列不确定的因素影响到公司出口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这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的业务水平相关联，公司在产品定价与公司议价能力相符合。

(五)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42	36.82	0.65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66.71	322.48	37.3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	-8.13	11.42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2.14	285.66	36.66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均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37.64	4,653.97	3,234.98
净利润(万元)	66.71	322.48	37.3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71	322.48	3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14	285.66	36.6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14	285.66	36.66
综合毛利率(%)	35.67	32.76	35.25
净资产收益率(%)	2.62	13.7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84	12.16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0.02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5.67%、32.76%及35.2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2%、13.73%及0.63%；每股收益分别为0.03、0.18元及0.02元；净利润分别为66.71万元、322.48万元、37.31万元。从公司总体的毛利率来看，一直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较为稳定，。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面临较强的行业竞争局面，随着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系列资质，这是后来者较高的准入资质门槛，说明公司相对而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9	284.17	-1,10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5	-62.83	-3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1	-189.94	1,007.2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25	376.85	505.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0	408.25	376.85

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系公司筹资活动的资金的主要来源，公司为了控制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时调节银行借款水平。

由于处于发展时期，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符合自身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依靠内部留存收益的基础上较好地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现金流基本能满足生产和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1,103.41 万元，相比 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7 月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公司股东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较为严重，同时 2012 年度公司用于归还 2012 年度之前形成的股东垫资所致。

2014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土地购买款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殷建军	实际控制人

2、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在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比例(%)
1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600	24.32
2	殷建云	3,750,000	15.00
3	郭东庆	1,416,700	5.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1	殷建军	董事长
2	殷建云	董事，总经理
3	郭东庆	董事
4	邓木华	董事
5	匡宏伟	董事，总工程师
6	李桂香	董事，供应部经理
7	李训华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8	周斌	监事会主席
9	刘湘文	监事、工会主席
10	尹石水	监事、工会副主席
11	赵毅	董事会秘书
12	李双庆	财务总监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营业务
杭州庆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郭庆东	机电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共 1 家，为中普工程，中普工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杭州庆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79	0.49	9.90	0.49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殷建军	-	-	2.44	0.12	87.78	4.39
殷建云	-	-	21.12	1.11	57.73	2.91
李训华	1.50	0.08	4.62	0.23	40.12	2.01
李双庆	-	-	25.80	1.29	49.13	2.46
刘湘文	2.50	0.18	41.51	3.00	44.00	2.90
匡宪伟			8.10	0.41		
赵毅	1.07	0.05	0.50	0.03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殷建军	本公司	350.00	2014年1月20日	2015年1月30日	否
殷建云	本公司	350.00	2014年1月20日	2015年1月30日	否
株洲盛德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	350.00	2014年1月20日	2015年1月30日	否
殷建军	本公司	300.00	2014年2月7日	2015年2月7日	否
殷建云	本公司	300.00	2014年2月7日	2015年2月7日	否

(2) 销售及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	关联	关联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庆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出售商品	公允价值	75.12	4.79	77.56	2.54	33.68	1.19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出售防雷产品给庆远机电，本公司与其销售合同一般按市场价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庆远机电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依据《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结清货款。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规定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庆远机电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

公司以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为原则，对该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每年呈减少的趋势。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备案；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总经理办公会备案；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规范措施详见“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

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及重要项目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庆远机电为公司防雷产品的正常客户，其采购具有连续性，鉴于该公司采购系按照公司正常市场价格，同时该公司采购金额在本公司销售占比较小，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非调整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

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中普工程 100%的股份，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5.28	840.13	1,159.64
负债总额	339.90	298.47	644.93
所有者权益	505.38	541.66	514.71
流动比率	2.35	2.67	1.80
速动比率	1.65	1.07	1.06
资产负债率(%)	40.21	35.53	55.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67.92	1,602.33	407.42
利润总额	-30.73	91.78	-11.16
净利润	-36.29	66.57	-10.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殷建军 殷建军
郭东庆 郭东庆
匡宏伟 匡宏伟

殷建云 殷建云
李训华 李训华
李桂香 李桂香 邓木华 邓木华

全体监事签字：

周斌 周斌
尹石水 尹石水

刘湘文 刘湘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殷建云 殷建云
赵毅 赵毅

李双庆 李双庆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静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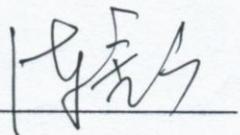
李志辉
洪友

经办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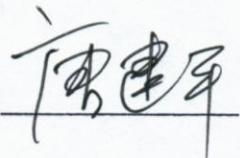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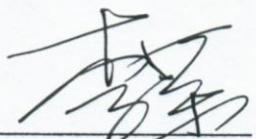


唐建平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 荣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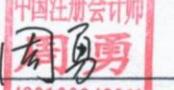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4]002976 号

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中普防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14]00624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长春 


周 勇




机构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宋志辉



曹继亮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曹继亮
30000000

机构负责人（签字）：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